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5期

551

中華民國104年3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1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3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4號復審決定書 ……………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5號復審決定書 …………… 4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6號復審決定書 ……………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7號復審決定書 …………… 5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8號復審決定書 …………… 6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89號復審決定書 .....	6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 .....	7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 .....	7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 .....	8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	8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	9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	9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	10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	10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	10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	11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	11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	12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	13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	13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	14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	14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	15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	15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	16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	16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	17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	17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	17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	18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	18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	18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	193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3951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  
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嚴亭筑等410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蔡佳良等2114名，共計錄取252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10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01名**

嚴亭筑	黃上驊	朱正皓	蘇淳凱	陳立修	杜浚凱
吳宗祐	謝宗訓	謝元升	陳閔皇	何承祐	鐘崇軒
吳定諺	郭靜	陳建名	陳義竑	江明憲	韓佳宸
江奕賢	侯竣元	陳浩宇	盧品翰	洪澤宇	岑威德
蔡麗賢	王郁博	張暉宏	施承克	王彧宏	劉柏均
林弘晏	陳信宇	蔡其軒	姚育銜	陳晁欣	林廷翰
方智遠	江孟頻	洪彗榛	吳蕎茵	岩鏡峻	白向煒
謝弦樵	張軒智	呂明龍	康崇德	徐宛菲	張瑋
陳冠好	黃文彬	王意婷	陳又瑄	邱文俊	徐小晴
張森叡	周炫岑	洪惠敏	鄧宇杰	趙明玉	陳信佑
陳信銘	陳晏誠	曾一峯	江宏翔	蔡嬭仔	徐靖淳

賴子瑜	蔡秀玲	鍾佳怡	王政恩	陳致融	鄭志遠
黃偉賓	姚昌諺	李文凱	劉泓寬	饒克為	陳宥瑋
薛聿貝	黃柏翰	王威然	謝孟娟	陳勇旭	陳高權
王振淇	劉映萱	陳永諭	林璟翔	黃偉翔	張智皓
陳惠珍	蔣吉翔	李家瑋	何雅茹	謝兆棟	蔡瀟儀
高汎宜	陳盈如	李宗翰	柯育誠	林奕辰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7名

蔡瑞庭	曾沛恩	姚麟格	徐光九	張景翔	賴奕學
許冠章	周妤柔	黃柏儔	楊婷雅	馬翊晟	邱柏鈞
方凱毅	王崑霖	吳嘉瑋	王薇嵐	黃佳琪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53名

羅英瑄	蔡育憲	許晏綾	何孟築	徐光瑋	蔡至誠
魏妤庭	賴聖傑	王慈雲	許晉嘉	簡國峻	吳蕙玲
李俊彥	程柏豪	陳家維	陳俊銘	林志嘉	傅傳凱
許燦鴻	榮柏毓	邱胤廷	林鼎峰	曹恆鳴	蕭仁豪
林士傑	姚志翰	陳易佑	張竣堡	林家聖	呂月雲
許惟亮	張浩天	姜俐安	鄭哲維	劉怡汎	蔡沛玟
謝旻欣	施博鈞	陳士勛	李彥宏	陳禪文	陳兆鈞
莊鎮安	周哲維	張介銘	張妘涵	郭美好	邱之伶
倪憲堂	陳昱孝	陳協村	蔡佩璇	吳松霖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1名

張 煦	劉學文	黃信衡	許惠雅	張政良	陳育輝
郭晉瑋	鄧威廷	洪紹祐	鄧 騏	盧侯智	林柏諺
許雅涵	萬仲翔	楊馨豪	李欣芄	許哲瑜	蔡錦欣
曾胤傑	王奕程	李皓鉞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4名

陳柏戎	蔣延紹	張峯茂	簡伶禎	詹孝元	翁翊芳
-----	-----	-----	-----	-----	-----

謝東昇 吳政碩 陳昭穎 陳柏諺 黃宜湘 楊力行  
蘇群芳 陳雅玲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70名

藍聖傑 吳泓毅 陳偉智 沈煒翔 賴筱儒 胡耀中  
蔡孟軒 楊緯立 吳政磬 康哲寅 劉廣正 李韋號  
陳顯鑫 張薰文 賴弘訓 黃軍緯 蘇育辰 許涵舜  
李勝涓 陳佳得 陳彥翰 江尚孺 藍御禎 陳效杰  
何楚軒 蔡易佑 胡桓碩 葉英竹 高育生 張家瑋  
王蕙盈 黃星霖 顧家瑀 陳昶維 林忠輝 李文杰  
廖健舟 蔡宜君 賴俊呈 周奕辰 林亮宏 陳威嘉  
游翔盛 鄭有竣 林廷翰 何健鳴 蘇揚庭 陳子喬  
顏千庭 黃俊豪 李珈泓 許乃文 蘇柏豪 味宜蓉  
黃俊憲 呂季紘 陳柏豪 楊勝明 顏柏豪 林彥銘  
蔡翔宇 許振毅 葉東霖 李子毓 蘇冠宇 張瓊云  
林聖偉 林志緯 黃世豪 張鎮麟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34名

劉晉廷 林鼎森 林偉民 黃冠貿 顏楠章 陳賴儀  
郭韋利 游書昀 劉又誠 蔡佳雯 陳景弘 馬興達  
古明翔 曾冠文 阮證維 謝鎮光 張峻豪 周義哲  
桑思涵 王鐘民 駱韋均 盧冠仁 黃清茹 林彥宏  
張立群 廖珮翎 蘇建融 邱景嫻 楊仁碩 張淑涵  
張朝舜 楊孟儒 李怡慧 張志仲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名

黃軍翰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5名

陳朝暘 蔡喻仲 吳坤誠 邱靖宸 吳宗穎 林志勳  
何姿吟 許銘峻 張雅婷 陳雅婷 吳欣儒 黃籍葳

洪煥曉	吳勝縉	李 昂	陳冠宏	鐘敏如	詹明璋
上官漢宇	高書瑜	董卜颯	洪憲能	王昱浩	王月吟
李雲揚					

十、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22名

鄧宇翔	田宇濤	范瑄文	潘彥廷	吳伯龍	李俞亭
李悅瑄	張宇欣	莊博文	楊佳航	洪國棟	李宜君
李孟翰	李喬芸	林怡馨	陳履安	沈文聖	洪鈞皓
陳家楓	陳芷涵	邱景徽	張亞蘋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6名

邱敬棠	周怡廷	郭耀文	李彥謙	蔡羿平	三政康
張俞婷	陳鴻中	蔡佳雯	黃翊豪	童宇昇	卓家緯
劉芝妤	謝瑞華	賴彥廷	黃欣如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0名

廖承剛	張家寶	翁子禎	黃志翔	魏鴻凱	謝詠濬
曾柏諭	羅鈺婷	黃鈺媛	周士硯	曾昱哲	林昱君
洪任宏	黃啓晉	洪鈺華	曾婉甄	林瑩珊	張佳勳
邱皇曦	陳佳伶				

十三、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6名

李鑑勳	林洸霆	葉 澄	陳秉維	洪宇慧	余俊霆
梁雅晨	吳亦舜	王碩賢	王郁茹	林玉枝	郭翔豪
羅慶榮	楊惠婷	張育豪	黃俊仁		

貳、四等考試 2114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724名

蔡佳良	蔣人戎	吳俊麟	陳昱斌	方呈祥	柯佳良
許中洋	張嘉芯	廖嶸俊	陳瑞弘	陳泰余	邱渝溶
謝宇軒	劉芷纓	余婉慈	郭嘉靜	郭柔均	祝學恩
倪健彰	陳麒翔	孫晟豪	劉宥廷	林東瑋	吳宗寅



邱慧齊	鄭佳瑩	蕭莉穎	陳建賓	李偉誠	王裕嘉
陳志和	洪啓翔	蕭宇軒	龔韻揚	丁彥方	張淑娟
葉姿旻	吳雅琳	張赫宥	鄭琬蓉	李家培	黃棋鴻
廖今維	許驛豪	廖苡婷	湯汶瑜	許佑宇	簡志村
李永駿	張 瑜	鐘稚詠	蔡佳明	廖俊明	郭文祥
劉晏汝	歐芷均	鄧克辰	張文柔	鍾佳穎	洪嘉琪
吳承諭	陳漢修	涂品玄	林鈺珊	翁珮茹	邱啓銘
林昱宏	黃鈺婷	陳怡伶	劉孟承	陳曜宗	黃琮民
陳函均	許哲誌	陳陞宸	唐琪鈞	洪郁惠	盧詩萍
張勝博	許紹為	唐志成	董育睿	林俊逸	李芷彤
涂格閩	蘇憶儂	周宗霖	許立逸	林修瑜	林宥任
吳奇峰	葉薰紘	陳伯誠	鍾佩吟	陳怡儒	李明欣
余奕聰	羅元佑	林季篁	林柔君	康雅婷	張榮泰
趙俊祥	張鈺坤	江育庭	劉家好	李佩芬	蘇佳期
方冠祈	劉大維	王睦凱	郭婷雅	沈志樺	吳政倫
劉俐好	郭晏均	左可恩	姜尚旻	許睿恩	林志桓
謝孟綸	簡士哲	胡家瑜	溫勁銓	丁元凱	王瑋琨
蘇峪德	黃鴻智	邱俊偉	黃珮瑄	林郁志	方子維
張晴暄	陳立肯	楊明錡	陳佩貝	顏 瑜	劉佳嘉
陳省儒	葉宗霖	王立好	張詠翔	李宗翰	梁家維
陳奕瑋	黃昱豪	黃亭鈞	楊志旋	朱炫璋	李俊信
蔡岳勳	郭益廷	曹長緯	李皓天	余偉豪	王廷方
郜學涵	林彥宏	張耀銘	許立府	余昇懋	鍾文修
童廸懋	陳子賢	陳柏瑋	曾濟民	劉仕偉	王堇宸
蔡佩君	王惟婷	周宗翰	劉穎耕	翁嘉宏	黃冠歲
蘇盈心	朱嘉慶	張育瑋	蔡孟宏	董明坤	賴淑芳
張雁菁	陳明宏	黃裕琳	林逸雄	郭泓辰	李家泓

李研慧	田博維	陳奕勳	洪嘉佑	林秀莉	廖日群
葉志揚	汪靖淵	林政穎	陳鈺涵	林哲裕	石峻融
方斐冠	黃柏鈞	傅鈞詣	呂家君	蒲冠全	吳宗興
戴育嬋	張鳳洳	高啓軒	溫昱琪	楊盈蓁	吳俊明
黃俊壬	李文正	古俊明	陳眉岑	邱顯業	林雍森
謝極筑	楊景元	呂柏宜	陸政儒	姚宗博	邱俊維
薛丞堯	魏立旻	韓嘉祐	吳宗峻	許富順	丁建宏
蔡志昇	張惠菁	鐘毅修	姜佳伶	吳紘宜	黃彥霖
劉淑嘉	古承勳	張守勝	薛宇宏	陳郁玲	陳奐圻
顏子傑	黃聖文	黃俊諺	李晟暉	唐聖驍	駱韋誠
李長安	陳穎謙	鍾 敏	蕭子翔	陳冠維	楊子儀
陳裕豪	郭采晏	陳柏諺	蕭文昱	劉育慈	楊耀昇
陳昱銓	許心怡	魏兆嶸	歐哲安	夏絹萍	陳冠宇
蔡槐庭	蔡文凱	黃添基	黃士驊	黃俊傑	許舜淵
沈俊瑤	蕭智謙	黃香硯	林念承	許立瑋	陳致諭
李梓銓	梁至竝	王筱文	陳柏全	楊雅筑	賴育中
陳威宇	葉俊廷	蔡鎮謙	許建富	賴致遠	莊喻任
郭憲霖	邱文瑄	莊淮宇	邱智煒	林易霆	李凱隆
蘇育緯	利昫濤	李冠民	謝秉橙	曾 靖	羅登沛
蔡汶展	翁建煌	黃怡華	蔣濬謙	唐偉嘉	高子鈞
蕭光閔	何淑靜	曾建霖	林巧容	侯國勝	黃麒家
林柏均	潘新年	蔣孟廷	蘇柏融	黃彥中	朱奕潔
江哲宇	童皓群	沈上文	侯凱中	梁宜斌	楊力翔
洪匡締	楊博皓	吳子傑	邱汶姿	蘇嘉韻	蘇健傑
張佑全	陳思好	張旭志	蔡耕欣	蔡儀美	黃鑫宏
詹雅婷	林錦瑞	江奕綾	洪紹嚴	李建霖	楊曜銘
宋柏慶	張騰仁	陳煒恩	陳彥宇	高炳又	李彥德

許景沛	林雅棠	陳憲馳	李柏緯	蔡哲瑋	陳家明
謝坤霖	林國強	趙昱穎	單敬博	王勝平	劉冠廷
林佑霖	李承翰	葉芳國	周容徽	陳力愷	劉倉維
曾睿彰	李敏維	張羽豐	江承祥	江秉修	曾煜輝
徐靖雯	張若禹	王碩平	廖柏慶	黃柏勳	陳喬姁
簡鈺倫	莊富傑	陳英仁	吳永明	王照勝	李尚縉
陳俊武	廖文志	王任嗣	周蔚筑	侯宏儒	潘偉安
盧冠維	李家毅	林奇宏	官瑜軒	賴柏宇	許晉維
楊徐承睿	李孝禹	李孟憲	李俊翰	楊智為	周可薇
許建隆	陳雅婷	林昱嘉	鍾易宸	蔡直衡	劉家瑋
牟奐昇	黃永昇	林冠儒	陳君豪	朱書賢	張文耀
許仕翰	林承翰	張建和	黃世豪	曾于碩	鐘聖凱
陳星佑	陳偉哲	李昊訓	蔡尚昱	張峻豪	林志融
尤子謙	陳品丞	王鼎均	徐志偉	盧信綸	林鈺燕
葉玲君	曾俊銘	蔣鴻恩	王韋程	陳忻業	林淑卿
江峪鋒	吳建德	賴冠維	聶甫任	吳承學	陳隆達
陳昱瑋	吳宇庭	何厚儀	周鈺晋	宋玉婷	黃偉哲
林益陞	蔡宥騰	張瑋麟	鍾紹煌	陳律君	李育霖
鄭宇強	楊中勝	蔡松甫	劉柏彥	蔡欣融	張晉瑋
陳昱靜	蔡書銘	葉錦峰	許瑜珊	楊朝欽	黃紀維
王宗祥	蔡政澄	薛尚仁	許晉杰	周雲輝	陳俊翰
林三峪	胡原瑋	江姿玟	魏均蓉	謝沅澂	陳宗延
蔡易諦	王琪聖	莊俊偉	周天翔	高筱雯	黃鈺程
孫培剛	潘冠宇	吳冠杰	羅宜峯	張勝宏	林健凱
陳宏毅	洪文超	陳冠志	吳冠霆	蘇泰育	馮勁儒
陳昱瑾	陳苡瑄	王聖儒	李孟恩	辜建	陳仁耀
陳育鐸	蔡凱舟	楊凱傑	張緣緣	蔡承軒	李宗翰

陳柏元	楊宗憲	方士榮	吳永在	顏君諭	許芝榕
林明源	許世賢	熊廷琛	劉之榕	劉騏恩	鄭晉易
張哲膺	吳怡蓉	張為翔	林昌輝	徐光志	邱昱恩
林揚傑	黃柏瑜	黃意雯	柯伯勳	姜宜曜	陳以倫
李俊毅	王義誠	丁柏銓	陳漢庭	王冠倫	林誠堯
虞勇為	張子帆	黃楚凱	戴肇谷	張琬捷	蘇家儀
林大維	杜仲堂	張晉瑞	陸良杰	李俊勇	黃雪綺
蘇靖	楊承霖	王茂森	林志祥	陳勝瑚	曾建閔
陳正杰	黃慶輝	何岳庭	林妮妮	梁允銓	陳有為
宋俊澤	樂可涵	廖健佑	林岳賢	王鼎強	楊程
洪偉華	許舜翔	胡翔智	廖晉毅	曾國展	林峻璿
蘇家誼	王原璋	林逸皇	曾國碩	周宜萱	楊家明
趙子豪	吳柏穎	葉穎	吳翊淨	鍾秉澍	徐暉
謝文榮	洪韻堯	郭仲軒	黃思傑	張君平	詹富元
彭彥誠	陳永崑	莊志豪	詹仁村	周欣宏	張振箕
詹凱勝	呂金豪	嚴柏昕	簡翊真	林愷勝	張言安
黃郁仁	謝宗綸	林詮智	鄭詠昇	王鈞正	李俊幟
邱翊怡	廖子淳	白子桓	魏仲康	廖翊亘	許書維
陳子捷	黃哲軒	陳健君	楊家任	陳俊嘉	林盈娟
武宜知	洪豪志	嚴夢陞	劉子毅	張常棣	黃暉閔
蔡薰儀	吳毓傑	黃翊銘	李品勳	楊予豪	廖辛根
陳韋丞	李柏宇	林宜蓁	翁祥偉	楊又義	徐紹強
王力德	陳明杰	葉雲瑋	邱康彥	林奕廷	張詩永
梁嘉宏	藍士傑	高浩哲	簡援	林義翔	黃昱棠
鄭閔宇	簡建智	蔡睿宓	殷士詠	石凱文	劉子武
黃柏穎	許馨文	許雯婷	李建宏	蕭昌平	林子凱
劉昱成	李易軒	李家威	林承寬	張逸	鄭景元

洪晟博	蔡育儒	吳 璠	蕭宇均	莊易諭	黃昱翔
詹季珈	林益專	黃璧儒	林彥志	黃彥中	游禹安
蕭弘欽	張中斌	王膺晴	許宇緯	陳則瑜	蔡源豐
林彥廷	白祥佑	陳俊翎	林聖哲	廖聖亞	劉孟昇
羅瑞鈞	蕭卉亘	吳瑞庭	方子文	廖聖安	陳逸學
劉明亮	劉佳憲	莊鎧寧	林俊佑	蔡易勳	潘睿宇
邱凱廷	劉庭宏	楊智凱	吳君毅	劉信廷	何宜霖
陳柏興	曾竣傑	賴柏呈	陳揚霖	洪健哲	郭泓儀
蔡名揚	杜廉傑	林宗毅	黃文彬	李尚穎	曾資淵
黃光輝	李天官	柯呈諭	吳芷綾	王佑成	何振豪
林健裕	溫曜誠	游智宇	孫陽振	黃俊凱	許恭連
王亭方	董奕辰	李永杰	黃培軒	張清翔	張恩寧
魏崑峰	賴柏諭	蔡佳珉	蔡政宏	陳偉晟	黃翊倫
林家豪	童靖倫	樊彥佑	王聖文	曾鏞霖	許璿元
黃嘉勳	魏清祥	劉曜慎	趙立仁	蔡坪芸	林育賢
江柏毅	謝睿綸	黎人豪	黃祐昕	柯宙志	鄭至均
黃浩庭	劉駿德	吳嘉偉	陳柏叡	王丞玄	朱貴鴻
楊中凱	施佑宗	蔣雨修	蘇倬儀	賴詩傑	謝 昱
夏啓銓	林楨耀	丁致瑋	謝皓宇	涂詠耀	陳家德
吳 珽	紀華特	翁榮廷	劉好慧	蘇裕欽	蔡承翰
林邵穎	鄭景鴻	林文山	葉俊汶	吳丞評	賴冠霖
黃 韡	張耿銓	徐晟嘉	陳坤德	林育廷	褚政杰
蘇勇嘉	張竣皓	邱騰逸	林昆鋒	蔡明君	翁銘鴻
陳俊宇	蘇佑年	林育辰	林致江	李崇維	陳炫彰
許祖昊	莊承翰	劉奕呈	盧威志	陳建宏	陳良競
許新璟	許殷睿	蕭勝彥	伍智銘	古哲宇	黃紹謙
陳冠霖	史凌喬	劉馨緯	謝昆泰	吳德一	孫朱煜

吳柏宏	張桓嘉	陳志宇	劉冠宏	林瑞瑤	洪益冠
彭均翊	王信博	簡嘉禹	林士鎧	黃柏凱	柯岳良
張哲嘉	林珊如	王至平	韋衣豪	黃聖涵	李孟威
陳彥詔	塗星皓	張良益	洪晉翊	羅中佑	林昭廷
雲少彥	侯冠邦	張晁瑋	翁達翰	莊譯翔	陳宏昇
陳召蓉	鄭竣鴻	鄭雍曄	石禮銘	黃政豪	許聞軒
林雍舜	謝佳憲	林義寅	舒啓瑋	黃子瑋	陳東亨
黃昱翔	楊舜閔	李界寬	陳冠玉	張維軒	宋竣宇
郭宗憲	林鴻元	王柏勳	劉秉衡	李瑞詳	曾印廷
蘇敬智	蕭聖翰	陳岳甫	邱毓淇	林煜清	簡孝賢
楊千慧	鍾權偉	連子華	宋逸翔	曾皇欽	林冠任
王逸君	洪培瀚	簡岑安	林昱廷	楊子陞	林育璿
張子袁	楊玟融	陳品和	李立晨	顏民鈞	何韋辰
涂明玄	許日晉	王冠璽	王首仁	翁明吉	徐國源
謝加偉	伍玗緯	黃士庭	吳欣育	李紹有	蔡友銘
劉家均	鍾致綸	林川富	林志維	翁鈺堂	徐俊煜
張恩郡	梁家維	方伯瑜	游育誠	何信志	林浩全
呂明璋	蔡承儒	左紹泓	王伯晉	蔡沅霖	孫文摩
歐仲翔	黃程暘	韓智傑	劉兆錦	蔡承歷	陳奕宏
賴威勻	吳哲宇	胡勝國	陳威佑	廖志剛	陳柏為
林廣	林瑋羚	黃家斌	邱宇揚	陳泓穎	羅蕙好
許芳瑜	陳崇瑋	林政宏	王健儒	楊書愷	何柏林
許文秀	沈家信	李祖豪	莊國廷	陳彥任	陳煒仁
沈哲旭	沈孟修	吳柏煒	黃柏傑	龔致榮	黃國豪
蔡旻修	許智惟	許育瑋	陳玄愷	邱子儒	魏堅祐
許哲彰	汪秉飛	黃冠惟	潘建嘉	李振華	馬廣訓
王鴻幃	陳昶明	褚子豪	江尚龍	洪嘉亨	羅偉峰

王建瑞	周佳政	蔡松樺	吳貴堯	柯泓甫	李定財
楊國弘	邱浩晟	李威霆	陳亮吟	李冠緯	周杰潤
呂文勝	邱智群	聶心奕	陳世瑜	許軒豪	范紘全
龔培鈞	陳勇成	黃奕慶	周昱霆	謝煒強	程睿奎
林侑辰	徐偉倫	林雅俊	張閔維	紀宏周	魏簡彰
辛益彰	李彥廷	余俊達	龔翔麟	張辰翔	陳家賢
賴昆誼	周忠憲	柯佳甫	陳詳佾	黃國振	黃智為
江遠平	劉晏良	簡俊儒	李政瑋	李貫豪	蘇鈺歲
曾郁傑	陳冠霖	顏秉濬	陳建丞	林郁鈞	徐裕傑
潘家仁	陳頤	陳昭諾	林雍舜	葉正豪	鮑其明
藍福祥	許峻瑋	鍾旻哲	曾煌旻	洪煒勛	張龍晨
廖子陽	許元貞	涂國志	梁法民	丁冠博	賴萱如
林冠辰	黃祺翔	沈鼎祐	張家源	吳承峻	呂秉恒
蔡旻峰	郭育瑋	王俊傑	楊冠緯	林華彥	林明翰
詹委琳	鄭宏賓	康瑋庭	張耀鴻	葉彥真	謝泖錕
黃政賢	廖國隆	黃祥豪	謝佳霖	謝明學	楊忠霖
李韋辰	張哲豪	董千平	謝易霖	戴得安	宋原良
劉圳哲	孫從文	杜穎欣	鄭楷弘	辛宗翰	董逸凡
施正憲	吳冠廷	陳昱晟	林胤亦	吳聲廷	楊逸帆
張志宏	呂學毅	陳皓程	施福林	曾俊誠	黃名笙
洪金德	蔡承翰	賴右勳	吳承儒	江文嘉	楊文龍
張程翔	王璟涓	林子豪	黃家宏	王家泰	洪嘉敏
鍾宏明	林益詮	蘇信彰	吳承軒	詹皇晨	陳繹翔
劉健旻	陳俊佑	顏嘉緯	許振威	胡少鈞	簡煒哲
劉子境	吳鈞凱	王睿哲	陳陽廣	李俊諺	洪國晉
吳崇豪	游鎮合	楊忠諺	洪晨峰	張博揚	林家鴻
陳政群	陳昱綸	柯正桓	曾琮仁	劉竣文	林韋舜

林侑廷	李政濤	陳志欣	謝逸彥	魏國宸	李元宏
王天賜	徐瑋成	陳韋仲	尤啓仲	邱彥禎	蘇裕棠
鍾韶軒	簡豪均	翁睿廷	張根耀	謝鎮宇	留鵬皓
李仲明	邱蕙瑄	胡凱傑	陳冠宇	黃偉修	黃正煒
陳續文	黃奕銓	賴盈帆	江昱辰	戴仁謙	陳藝修
蔡育進	謝明訓	吳增和	蘇初泰	洪 齊	黃鑫智
張集軼	楊凱鈞	楊承豪	王梅軒	卓煜展	翁定裕
陳柏安	黃鈞翌	江嘉哲	簡靖晏	陳嘉民	謝聰明
伍宸孝	柯天佑	周辰緯	黃紹恩	高瑞呈	蔡皇賜
李祐軒	謝宗霖	李嘉祥	涂聖明	黃昱維	李沅孟
葉馨玲	吳泓儒	蘇韶格	謝一豐	李士峻	蘇翊豪
謝承翰	劉永富	賴士鈞	洪震倫	羅允村	李閔緯
周良璟	朱俊仰	許智豪	張家豪	李睿哲	吳孟哲
劉經建	楊峻堯	李致穎	朱孟辰	劉宗諺	鄭 閔
王崇安	朱浩維	陳建安	游士徵	吳政緯	謝宗榮
莊 威	羅世傑	李銘城	陳文華	林昱宏	陳賢權
洪銘峰	郭博軒	陳景賀	徐英凱	李子浩	段富豪
楊宇盛	高台軒	陳冠龍	張博凱	梁景揚	洪書偉
黃楚堯	郭俊佑	謝祥睿	徐振霖	葛佳勳	吳宗翰
邱文政	梁棠碩	許甫任	王皓平	李瑋誠	何佳朕
林庭煒	蕭士軒	高振洋	陳品宏	郭金源	林丞浩
張文騰	蔡侑廷	蔡尚諭	陳俊霖	陳郁文	陳河成
許 回	陳俊亦	張 鈞	黃錫安	洪偉峻	陳冠宏
謝騏安	鄭雨軒	游冠群	莊錦翔	蔡尚倫	謝其正
鄭至辰	王靖陞	陳俊延	鄭坤霖	柯正峰	劉冠宏
孫士富	金柏岳	趙庭宇	張富翔	楊侑叡	張宇哲
陳展皓	劉子揚	蘇子豪	林柏翰	謝函儒	洪鈺翔



蕭琮翰	蔣亞烜	杜育維	陳彥儒	郭庭亦	包盛仁
林博仁	李承儒	吳威廷	黃 軍	蔡宏國	范鶴樓
許晏銘	李昱陞	李家駒	陳紹榮	林琮唯	歐冠廷
鄭安助	鄭宗民	陳諺廷	陳尚仟	賴柏翰	陳映宇
陳冠宇	曾明耀	馬家俊	蘇郁翔	卓均奕	陳柏宇
蔡能瑋	顏士淳	李汪儒	楊得彥	葉偉強	葉雙睿
陳泓合	吳政諺	葉家豪	楊世郁	吳政彧	李承運
李旻芳	李季勳	余金龍	鄭皓仁	吳承叡	李佶庭
吳舜惟	洪睿聰	陳明仁	鄭文益	洪禾峻	郭品宏
黨友彤	彭耀慶	曾彥凱	黃永昌	許晉源	王顥宇
吳冠霖	郭景翔	吳士緯	李彥儒	林學文	楊鈞評
謝意辰	賴柏諺	侯涵偉	李彥龍	彭建康	梁席彰
李謙承	張靖儒	姬志達	劉文傑	田承翰	黃均峰
黃文俊	林榆翔	王郁婷	林俊安	吳東蔚	葉昭賢
林家慶	王正璟	徐祥凱	吳文寶	王科翔	江嘉欽
陳文謙	林逢展	林庭緯	洪暘家	鄭岳忠	陳竣毅
劉傑烜	楊毓鈞	陳凱強	林 汶	黃文昇	林駿融
蕭聖翰	謝哲瑀	李明峻	郭上豪	鄧人綱	王柏揚
林俊佑	吳 翰	沈子勛	孫法祺	王群豪	蘇柏穎
曾昱翔	張凱翔	黃靖智	黃學海	高子強	劉育龍
蘇家和	黃世鈞	徐浩凱	林聖文	楊佳霖	黃瑜霈
潘威志	彭品超	卓佑興	林宗和	蔣佳勳	闕羽陽
蕭瑞安	吳亞凌	張庭緯	劉俊逸	蔡毅彥	林俊凱
李青芳	賴唯傑	林宣仲	鄭傑隆	林峻滄	黃昱翔
王翊倫	藍筠皓	黃靖憲	孫逸智	柯博凱	李育承
蕭棋元	陳映亘	劉宥余	蕭揚晟	陳政佑	蘇子煌
吳尚謙	游世奇	林宸至	李青翰	林恆逸	林志威

陳煜翰	謝宗憲	林冠廷	吳宇軒	陳元耀	茅廷睿
李源浩	歐賜邁	陳凱麒	周均穎	林立修	蘇敏豪
周玉衡	林家穎	張皓程	鄭濬劭	林冠維	陳心柔
高石倬	張家瑋	王丞軒	林昱廷	王晨光	曾百延
陳凱隆	陳以任	李俊廷	薛智維	呂伯彥	劉頂立
莊至璿	李倥轄	翁子翔	吳勳宓	曾俊豪	呂建賢
楊佳龍	林東頡	趙榮君	吳昱霖	陳柏翰	許瀨文
詹凱翔	徐家盛	游晉魁	劉建佑	沈亮聲	蕭子昕
林宣議	林致安	楊鈞凱	廖翊閔	李沂宸	陳以豪
鍾峻杰	謝岱儒	陳俊諺	蔡函均	張家齊	歐 昀
吳政峯	徐如賢	李戴合	林政葦	盧致嘉	莊育禎
蔡明修	陳冠傑	蕭伯羽	溫亦椽	賴俊安	張伯瑄
吳志威	陳俊言	蕭宇倫	黃昱軒	林啓揚	許祐嘉
王柏智	姚立新	周庫穎	袁倫強	吳孟修	周柏霖
莊宇璿	李為元	詹耀宗	蔡昇佑	葉佳穎	陳凱傑
許富雄	江英維	陳俊宇	謝汶峰	顏博志	江俊霖
許家悅	吳欣耘	黃威碩	蘇昇宏	蔡昀倫	辛章學
馮彥斌	吳玠霖	洪盛陸	劉洛瑋	郭子槐	李家宏
宋柏毅	何碩憲	羅儀豐	黃丈瑤	李承洋	顏建仲
陳睿凱	莊勝安	章翔杰	黃建儒	謝家軒	林昱廷
李佶翰	黃柏鈞	林昱生	杜致毅	林挺模	李旻昌
黃品鉉	張嘉麟	黃力威	葉明達	江祈恩	姚政瑋
羅一智	張振維	陳惟昌	李東潤	郭昕豪	莊孟融
游岳翰	黎明昕	廖經瑋	葉炤韋	許亦祺	邱裕傑
陳昭憲	王仲祥	簡重羽	李新建	全 威	葉成豪
陳冠廷	鍾煜權	楊定恩	張崇瑋	吳碩諭	吳松益
曾昶瑋	潘韋翰	吳俊賢	郭亦軒	李佑祥	陳昱豪

陳孝彰	吳禹翰	游孟洋	黃順吉	周黃仕修	陳延瑜
曾元俊	林宛奕	侯凱鉅	鄧聿甦	莊庚翰	林秉漢
楊奕軒	薛仰峻	鐘證濠	蔡駿瑜	廖天豪	日亞恩
莊翊農	廖偉彤	李東昇	謝宗濤	白曜宇	顏泰宇
何韋成	郭政麟	林冠廷	崔肇祥	張嘉恩	張睿興
涂瀚元	郭欣園	張祐嘉	賴志信	莊騰逸	張正昂
王 哲	林宸璋	林耀明	林昆徹	張鈞閔	郭家歲
曹家臻	施坤宏	賴振福	葉俊廷	劉哲源	柯帝利
張鴻杰	孫岳璋	陳世賢	潘惠宗	莊建凡	黃千修
阮文舉	鐘文宏	莊國煜	吳天福	黃少祖	許進達
黃思槐	吳 歡	黃 鈞	林孟緯	李健文	吳昭勳
張偉倫	陳正忠	王彥翔	許哲銘	陳冠維	陳騏文
丁禎毅	楊大緯	賴清坊	彭依傑	沈明哲	李明軒
林柔均	黃威達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09名

楊宗霖	鄭羽君	陳家慧	楊傑丞	蔡懷德	陳信龍
李俊毅	柳信玠	李晏儒	吳威廷	葉鴻慶	吳柏毅
陳寶源	劉怡孝	鄒孟辰	張凱裕	陳弘毅	段建嘉
李和儒	楊雨涵	黃淵捷	林聖傑	張安志	張博盛
陳俊岫	莊智帆	張照陽	楊善之	陳信樺	朱御璋
陳長貴	胡玉霖	楊士霆	陳建宏	郭耀賓	黃 伊
林泱萱	鍾享翰	鍾秉佑	蘇子軒	陳彥茗	王威智
李皓愷	林育琦	曾致維	郭力源	黃品豪	柯岱姍
蘇郁修	蘇柏憲	蔡濬遠	吳承曄	黃怡勳	方崇安
江孟霖	王廷凱	吳忠翰	林雨蒲	林品呈	王建智
陳信宏	呂振璋	陳凱倫	陳建嘉	黃亞茜	方瑤瑄
陳宏銘	謝政錦	劉馥銘	陳佳慶	何旻峻	曾郁閔

李彥競	陳雅婷	楊智凱	蕭宇翔	林政男	林祐諄
林毅	周厚誠	陳文禮	邱郁明	吳柏翰	顏文冠
張顥騰	徐瑋晨	王俊晟	戴重正	陳劭恆	謝松甫
張順翔	黃睿騰	廖廷軒	賴金言	李圓智	楊孟哲
戴睿成	王識茵	劉坤昇	紀明育	葉力愷	洪毓璟
黃宜強	王灝霖	林楨哲	李錦和	洪志沛	王元璋
余建儒	林東毅	徐皓哲	李嘉祐	蕭智鴻	蔡育澤
陳惠筠	陳文鈺	謝穎毅	秦俊仁	王信賢	楊子萱
潘瑞鏗	吳昱霆	鄧豪志	林紀安	翁暖筑	施權育
林健煌	謝淇鈞	黃冠境	楊慧姿	鍾岳甫	蔡長融
劉俞廷	呂奇霈	楊妮婷	魏珽歲	簡志翔	鍾明雲
吳宗宇	郭承哲	林冠侑	簡邦晏	蔡宇軒	郭志峯
陳皓	張韋哲	鄭信煒	陳孟頌	劉穎忠	陳皇翔
張鎮繹	鄭弘志	蘇冠澤	林靖筌	張中憲	李昱志
王詠俊	馬振瑋	王雋驊	汪可云	蘇柏勳	葉國玄
馬柏豪	詹曉真	朱信昌	黃友澤	廖頂志	宋皓恩
吳濬智	郭俊男	鍾建宇	蕭靖玳	賴柏翰	王韋智
劉正鋒	謝宗泰	葉家齊	廖崇光	葉明修	黃仕宏
吳偉澤	彭冠堅	張淮竣	游博瑜	曾薇蓉	羅皓文
劉承翰	陳志豪	江郁馨	林正德	詹晉	李昱緯
林宏霖	陳泓廷	許博維	陳世豪	張介銘	姜沂里
謝佳洛	黃謙華	陳冠佑	李政憲	許丞均	王嘉瑋
顏永全	呂承祐	任騏騰	張家華	林立軒	李冠廷
邱正德	沈詣惟	陳冠博	李杰陽	陳建宏	劉家誠
林群登	李俊毅	黃冠毓	康紘榮	周柏成	林良濟
洪瑋駿	邱鈺壬	謝岳霖	蔡鈺棠	陳建宇	李穎成
陳柏瑜	黃正忠	郭昱祥	洪振嘉	李政宸	馬孟揚

蔡騏鴻	齊航	高尚豪	戴武奉	廖于瑩	袁桑易
張智淇	郭元祥	吳尹晨	姜佩吟	劉育丞	陳致宇
江楷挺	戴維辰	林霈汶	蔡閩峰	高銘澤	溫仕國
施竣惟	楊佳峻	陳玟誠	羅友成	黃冠穎	謝坤軒
黃鈺翔	賴昕揚	邱詩涵	林季霆	涂心屏	陳俊宏
許家瑋	蕭得恩	許硯翔	張智堯	黃彥儒	謝哲民
黃冠翰	洪彗華	蕭坤全	林世堯	吳庭任	陳欽鉉
張孝渝	陳耀明	張志安	曾傑聖	張思睿	盧禹升
許博宇	邱柏皓	王喻禾	陳明賢	謝岳霖	鄭閔仁
侯瀚翔	侯俊煜	羅文祥	劉奕成	鍾協良	余東哲
顏浩中	李健賓	蘇逸哲	梁兆捷	陳俊霖	劉耀文
吳源泉	邱維昱	游鏡璫	陳稚晰	黃聖峰	江明遠
謝雨軒	邱泓森	劉哲瑋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41名

陳亘佑	高學輝	林廷和	張政傑	張凱傑	顏瑞霖
蔡侗叡	曾品諠	曹佳琪	張璨璿	黃香婷	吳思衡
闕隆宇	翁資庭	蔡翰霆	蔡崑杰	劉娟伶	黃翔堃
楊東岳	施鋒融	黃笙洲	劉沛昇	滕用凱	詹勝傑
杜永慶	鄭宇宸	劉冠廷	吳柏川	謝傑安	鍾皓倫
陳奕昕	黃貞維	甘曜銘	汪祥聖	周孟蒲	蔡宇倫
林暉炫	張昭源	吳書彰	邱鈞	胡昱安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40名

羅予婷	洪家偉	邱予辰	王薇萍	洪振洋	陳冠宇
劉怡伸	洪郁翔	邱志成	呂劭鴻	游宙融	吳翰昇
賴奕存	蔡家宏	陳志偉	王健寧	許朝育	汪柏豪
吳冠億	李文廷	李睿宇	莊博翔	賴宏安	蘇雯瑋
鄭昌杰	李長益	鄭文其	李儒緯	李朝榮	陳亮宏

姜翔威 孔子翔 顏世傑 葉承緯 陳柏瑞 黃子銘  
張志榮 江進隆 蔡昱興 林群銘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查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財經廉政類科江旭航等68名，員級考試財經廉政類科李庭姍等139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李依璇等122名，共計正額錄取329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財經廉政類科江季樵等33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李岳紘等65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李佩怡等30名，共計增額錄取128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101名

一、財經廉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旭航 李昌駿

增額錄取 2名

江季樵 劉牧宇

二、會計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張靜宜 吳建昇 張景華 李元偉 羅元銘 王雨青

歐姿欣 林士迪 陳奕伶 李青樺 周佩君 黃瑞雲

增額錄取 6名

林曉玟 洪珪婷 王慧雯 江麗慧 陳威宏 陳詩涵

三、事務管理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育準 賴欣惠 董宗尉 樊修容 蘇怡誠 趙勻靖

增額錄取 3名

江權祐 馬雅葶 洪郁雅

四、運輸營業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26名

羅祐任 陳首宋 徐淑盈 葉國熙 蔡曜全 黃辰恩

歐家明 秦冠宇 蔡青翰 劉祥彥 陳 煒 葉雅婷

詹育佳 彭 健 古智仁 蘇婉綾 邱旻杰 陳文亮

田育興 吳義華 吳宗霖 鄒智宇 張明憲 陳志銘

林擇源 盧志銓

增額錄取 12名

施妍芝 謝侑宏 蔡承恩 周柏任 黃英哲 謝芝怡

郭書顯 鄭維文 蔡佩璇 黃志鑫 吳佳陽 劉家瑋

五、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祐安 傅星錡 莊竣凱

增額錄取 3名

吳欣倫 張均豪 鄒永楷

六、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 惟 林佳楨

增額錄取 2名

張書萃 楊紹遠

七、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育峯 郭良蕙

八、機械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李奕緯 陳建富 鄭星山 陳孟君 陳冠良 張育嘉

九、電子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昫儒 謝錦昌 林雋歲 傅士峰

增額錄取 4名

林注宏 陳世輝 張鈞傑 黃澤銘

十、資訊處理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柯典嘉 李錦芳 郭羽蓁 黃騰毅 李星逸

增額錄取 1名

黃柏景

貳、員級考試 204名

一、財經廉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庭姍 傅翰國

二、事務管理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刁彥文 楊淑涵 陳心怡 吳盈慧 余偉成 張愷書

增額錄取 2名

李岳紘 王世萱



三、材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明堯 李郡展

增額錄取 1名

郭羿呈

四、運輸營業類科 104名

正額錄取 68名

薛暘錚	張文君	徐智鏢	陳亭瑜	邱亮傑	陳品澄
林君黛	徐瑋捷	陳怡淳	葉峻銘	陸定邦	黃琬婷
陳宏華	許文珊	許志誠	連意涵	劉駿逸	陳長暉
劉威成	蔡秋霞	謝芳育	黃沛琦	翁鈴凱	俞志翰
張金源	翁承玉	方思婷	林妤珊	吳沐清	葉婉蕙
李卓儒	簡弘嘉	許哲維	許景怡	劉國耀	邱建智
李委晉	王上丘	張卓棟	黃于芹	陳佩吟	陳芄穎
黃雅敬	柯成勳	林立晟	伍自成	沈善廉	林美禎
解筆超	賴姿伶	林曉芳	陽巧薇	洪華隆	黃冠文
陳金佩	孫千惠	黃品蓉	林楚皓	王冠閔	楊佩娟
林育輝	邱怡婷	賴玟伶	余文生	李建誠	鍾賢達
魏芳芸	邱立旺				

增額錄取 36名

歐芝均	林正隆	蔡欣蓓	唐季淳	周育融	邱素伶
孫 豪	周琨益	劉一樺	干詠豪	賴春樺	羅芯婷
彭全弘	林俊宏	鄭士維	羅心妍	彭彥能	郭育君
石巽丞	沈文全	黃俊諺	呂麗芬	張惠娟	黃灑鈺
謝宜哲	黃辰濤	曾錦雲	陳羿岑	邱婉菁	章皓程
游智銘	林佳勳	林勝富	陳香蓉	石鈞宇	莊明元

五、地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鈞諺

六、土木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楊尚諦 周聖彬 鍾 睿 謝宏治 林宥良

增額錄取 2名

呂岳聰 張祐銜

七、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 懋 蔡明憲 洪昇平

增額錄取 2名

黃文盈 洪煜程

八、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佳桓

九、機械工程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8名

鄭博文 賴涵鐸 王琇嫻 蔡居通 陳文忠 林鈺山

劉維人 黃逸豪

增額錄取 8名

吳睿紘 邱怡婷 黃國哲 楊季璋 鄭介宇 鄭合均

陳昇燦 黃嘉偉

十、機檢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黃哲源 石景璇 羅盛豐 林英瑋 程子銘 侯泳良

傅萬隆 邱祺民 謝裕順 林盈志 張文亮 羅坤軒

嚴家輝 楊智翔 許晉睿 高憲章 曾柏瑞 黃健義

十一、電力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5名

郭士誠 李宜中 朱泳鴻 邱彥超 廖金隆

增額錄取 5名

陳弘毅 黃義仁 吳俊興 杜建男 蔡明宏

十二、電子工程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20名

朱啓信 賴亮緯 莊孟憲 李晉緯 林育德 陳彥豪

廖士瑋 林書漢 駱敬元 吳俊達 胡晉嘉 江柏建

陳建宏 張維巖 林國津 林家銘 蔡濟剛 陳招安

張峻榮 黃志豪

增額錄取 9名

鍾志明 徐志榮 邱冠霖 歐陽德全 謝忠勝 林彥璋

黃聖元 劉正彬 吳幼雯

參、佐級考試 152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8名

李依璇 杜啓帆 沈孟亭 黃信保 李逸琦 林儀如

游品嘉 陳思吟

增額錄取 6名

李佩怡 邱士芬 謝亦晴 詹雅婷 沈蔓玲 程詠翔

二、材料管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惠英 李偉民 黃雅芬 廖秩彬

增額錄取 1名

劉旻翰

三、運輸營業類科 58名

正額錄取 40名

林惟孝	魏嘉志	吳珮華	蔡欣儒	劉汝涵	王俊翔
陳啓東	莊雅惠	洪宇萱	張淑瑜	陳俊玢	侯凱傑
陳揚	黃玉旺	賴滢瑄	林怡如	曾信棟	蔡佳秀
李慶慰	陳思盈	徐欣如	楊蕙嘉	張芳如	胡羽珊
朱颯華	劉恩銓	田孟萱	盧彥廷	楊志群	簡志豪
林承樺	陳柏宏	鍾亞軒	呂哲儀	劉怡佳	余恆
鄭雅婷	謝鎮源	陳尚毅	王立鰲		

增額錄取 18名

郭韋伶	黃軾芬	賴佩卿	賴冠宇	蕭珮怡	謝唯新
楊子瑩	盧佳玢	江泓穎	黃國勛	陳怡君	徐逸偉
廖康鴻	王柔淳	楊蕙旖	王聖惠	譚維中	王長禹

四、電力工程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33名

翁主信	廖琬城	蘇建云	鄭聖諺	陳建誠	賴啓弘
柯宏倫	俞煌冠	侯順升	林家和	李志政	戴銘寬
蔡明佑	許珉嘉	徐躍峯	吳志光	林敬欣	徐穫凱
李志賢	伍政璋	張裕霖	陳人豪	李南慶	蔡濱鴻
王品傑	蔣自然	鄭志強	楊宗訓	楊宗松	楊江源
余岳書	王瓏勳	賴吳崇翰			

增額錄取 1名

張博翔

五、電子工程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37名

黃宥綸	林易激	邱明輝	莊順鈞	施居賜	張恩銓
江俊臻	許耀仁	蘇子良	張峻傑	李俊陞	楊鎮源

王禮煒	陳冠育	王文志	柏家源	楊浚翔	鍾坤道
張益滄	洪碩彬	田宗民	陳映綺	呂宗翰	林岳興
邱永皓	林志明	蔡志煌	廖宥丞	楊智超	李家豪
蘇建菖	林宏韋	賴彥江	朱錦洲	徐仕軒	余建勳

鍾永通

增額錄取 4名

趙家偉 連士賢 陳修皓 劉文雄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沈士豪等2名，三等考試楊語涵等65名，四等考試蔡佩蓁等1656名，合計錄取172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2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沈士豪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名

游家賢

貳、三等考試 65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7名

楊語涵	梁育靜	劉宗鑫	林永晨	鄒安晴	楊祖安
陳招憲	蕭如媛	葉昭宏	許斐淳	陳怡婷	孫敏軒
熊天心	陳韋均	蔡佳育	鄭惟心	周洛安	林昶君

- |                  |     |     |     |     |     |
|------------------|-----|-----|-----|-----|-----|
| 許凱傑              | 洪紫寧 | 劉盈秀 | 陳俊豪 | 莊品豪 | 蕭詠昕 |
| 董亦文              | 劉浩廷 | 吳佳融 |     |     |     |
| 二、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     |     |     |     |     |
| 謝雪君              | 陳宜慧 | 廖盈琇 | 何采騏 | 許馨如 |     |
| 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名    |     |     |     |     |     |
| 邵廷軒              | 黃俊閔 | 黃子儼 |     |     |     |
| 四、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5名   |     |     |     |     |     |
| 林玉堃              | 蔡季蓁 | 楊于萱 | 張傳勛 | 張琳婕 | 嚴珮菱 |
| 洪來慧              | 宋 磊 | 賴建岑 | 蔡佩瑜 | 邱祥瑋 | 張家瑋 |
| 吳欣慧              | 曾培焜 | 王乃昕 | 許閏傑 | 丁 媛 | 鄭喬語 |
| 呂弘智              | 王則富 | 劉滌吾 | 蔡雅雯 | 陳文清 | 蔡淑蓉 |
| 程冠婷              |     |     |     |     |     |
| 五、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名    |     |     |     |     |     |
| 洪品琦              | 彭怡婷 | 簡敬倫 | 陳怡臻 | 李家銓 |     |
| 參、四等考試 1656名     |     |     |     |     |     |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106名 |     |     |     |     |     |
| 蔡佩蓁              | 吳權修 | 蕭貽元 | 徐偉軒 | 徐祥峯 | 侯欣妤 |
| 許致維              | 蔡汶珊 | 劉宏政 | 何偲妘 | 黃芷涵 | 溫育菁 |
| 蔡維慈              | 洪子捷 | 吳怡馨 | 羅政賢 | 蔡宜君 | 李瑋軒 |
| 郭嘉芳              | 陳之浩 | 張銓峯 | 汪心閔 | 黃健信 | 陳又萍 |
| 蔡宜樺              | 高俊賢 | 王 靖 | 范雁婷 | 陳家峰 | 周泓葳 |
| 楊禮維              | 溫謹謙 | 許家鳳 | 焦文揚 | 曾憶樺 | 呂雅芝 |
| 何彤恩              | 李欣喬 | 王馨音 | 趙忠源 | 楊文政 | 黃靖婷 |
| 詹涓淨              | 潘祈芸 | 林彥冶 | 石雅婷 | 陳思璇 | 黃凱群 |
| 林書宇              | 施明億 | 劉芳雯 | 張 權 | 吳亞玲 | 吳佳霖 |
| 陳重光              | 林宗毅 | 楊迪雅 | 吳姮慧 | 鄭璟鴻 | 曾智欣 |
| 陳義邦              | 陳理昂 | 柯志恩 | 李育成 | 林聖皓 | 林宛蓉 |

邱學群	陳怡芬	曾心怡	林昶帆	林宛儀	張淑婷
陳志維	江玟慧	相雅潔	彭永宏	周宜萱	謝昆燁
林語柔	蔡慧慈	周姿妤	吳晟瑋	施汶攻	韓佩芸
游皓勛	黃宣銘	陳韋翰	陳宛汝	黃俊豪	張馨予
許順榮	洪嘉何	陳立哲	許正忠	林孟潔	林宜葶
顏銘賢	劉書融	陳冠穎	劉柏辰	吳翌婕	黃俊豪
周榮泰	蔡宗銘	林立偉	陳思傑	蔡仁皓	陳泰然
詹景超	洪惠恩	蔡沛紘	鄭光沂	林揚士	謝閔傑
莊以楨	許家嘉	洪全葦	吳冠亨	周廷瑋	童立杰
黃瑋婷	劉純宜	曾奕順	吳嘉晟	顏誌良	陳泰邦
鄭建順	林其忠	王彥婷	張淳雅	張鈞洧	張紫孟
林庭慕	李佳臻	蕭宇軒	林宛霖	陳柏源	洪明迪
李讚芳	黃慧君	謝世閔	郭采靈	韋衣帆	林景濤
蔣宜芳	許書瀚	賴冠仔	邱祺芸	陳韋豪	謝明騰
盧莉娟	戴雅琪	柯又新	李欣芸	王佳甄	陳韋良
孫古勳	黃俊維	王明泉	胡益勳	林祐塏	郭曜瑋
李政優	張顥騰	鄭傑夫	蘇偉縉	陳瑞融	黃苑禎
林亞慧	陳璿羽	蔡熙芮	吳奕霖	黃咏晟	陸柏菁
傅敬安	連倉偉	陳冠昇	陳志煒	林泰安	吳仟羽
陳綾璐	顏啟峻	張妤安	余國忠	許哲銘	楊植鈞
李佳珍	羅珮珊	蔡欣豪	林涵嫩	洪滢滢	陳彥銘
陳滢之	顏利玲	洪聖凱	洪鵬凱	黃川庭	管玟欽
楊宗霖	呂佩真	張家榮	曾思賢	羅珮寧	何承諺
陳雁蓉	黃若城	張添群	林建志	蔡伊雲	藍怡蓓
陳聖林	鄭今晶	齊文專	卓珮宸	陳佩君	吳義勇
王正和	楊政諭	郭弘道	謝秉潔	游文瑋	蔡文祺
楊苑菁	郭舒惇	葉中柔	曾秋榕	洪志文	劉泰頡

黃冠傑	陳正益	林英如	張博雅	王雨新	侯蘊真
黃先宇	李奕錚	蔡承姍	施真汶	吳永鑫	葉人豪
曾俐寧	李俊易	李沙麟	吳燕慈	徐李志	鄭堡元
謝采怡	標卓其	呂佳螢	錢宜琳	陳治中	蕭威成
郭冠廷	古維文	邱靖閔	許妙慈	林秭蕎	鄒政育
李隆文	顏正綱	陳彥宇	陳冠宏	劉家慶	徐瑋廷
張貴惇	陳重均	賴幼鳳	張晉議	李明勳	吳政諭
粘世杰	曹賢民	曾靖娟	韓業文	賴韋良	謝文豪
蕭琇文	陳亘琳	張文獻	呂俊寬	葉馥娟	王麒勝
廖能傑	簡俊瑋	鄭峰承	蔡孟晉	林采縈	尤懷鈞
張家瑜	張瀛方	陳閔皓	劉士政	陳冠羽	王佩琪
黃郁霖	周炳言	吳志偉	偕楊正暉	陳宛君	李姿瑩
李文展	賴淑貞	黃馨瑩	盧誌彬	林莉萍	劉倩如
呂麗婷	周俞岑	陳品穎	劉俐汶	賴文清	張雯琦
陳韋翰	吳世文	魏元慶	吳逸雯	吳采純	張維文
吳姿灃	李雅琦	王定中	許弘政	陳咨霈	陳宣佑
呂貴婷	陳志豪	江明倫	王昱淳	沈怡君	藍孟芳
丁映竹	趙士賢	姚建宏	鄭肇翔	蕭惠文	鄔慶明
許耀孔	世有村	施柏霖	楊浩民	湯馥鎂	楊雅婷
王育融	李俊德	高采玲	吳立文	蔡霈樺	葉毅
黃維隆	郭慶宇	蕭麗惠	黃景菽	彭國丞	董嘉新
賴俊廷	陳宜佑	余苓茹	邱巍	葉怡婕	李宜靜
余玫萱	莊翔壹	呂欣曄	吳芷穎	王志嘉	李明原
吳哲維	黃家禹	曾秀雄	張達瑋	楊右任	邱佑心
楊必宣	陳志輝	蕭維萱	劉晏志	謝博丞	蕭時雨
廖家揚	陳伯齊	陳宗志	王大任	陳伊藝	孫欣怡
李佩樺	余柏勳	趙炎龍	黃郁婷	田承翰	沈鴻文



陳孝倫	黃藝堂	謝寓程	黃裕仁	陳韋安	洪政揚
魏家華	劉雅婷	蘇天民	侯駿翊	饒恬綺	楊國慶
林毓晨	何 風	丁玟琳	陳威成	林君儒	許潔亞
張芝華	張芷寧	張哲銘	林芝羽	曾冠硯	蔡維陽
徐雅柔	曾聖娟	林俊宏	白力心	莫翔歲	陳信价
鐘宜瑄	黃彤恩	李勝裕	林昱宏	詹孟學	曾宥霖
吳芳儀	賴世勳	黃世鑫	林冠妍	游宗憲	莊嘉媄
蔡噯螢	鄭襄頤	涂佩棻	林柏宏	鍾 寧	陳世軒
林玄民	劉尚倫	盧彥軍	林冠廷	林建政	陳宏昇
蔡馨儀	黃雅芳	吳政哲	吳宜婕	潘彥辰	林佳靜
劉酈嫻	方琦蒼	劉宜欣	柯涵克	林紋伊	丁幼安
許筱慈	郭獻營	劉祐丞	阮士維	盧志杰	陳傑彥
黃耀葵	高志峯	于弘倫	蔡維瑄	張惟堡	陳稚允
陳彥宇	侯凱仁	陳鳳儀	趙渠晨	曾禾昕	鄭宇倫
官大聖	汪志鴻	張世旻	洗裕程	洪逸婷	劉宛林
姚維欣	吳建志	陳伯齡	林琇瑩	柯博航	陳佳玲
黃珮雯	楊恩長	李台興	吳佳蓉	蕭名峰	張浩軒
劉智伶	吳柏翰	李佩容	王少暘	劉彥廷	張詠晴
吳明哲	李恩豪	陳逸文	蘇聖勛	黃玟珊	陳甄怡
黃宇農	丁一凡	李政毅	蔡明憲	賴國耀	吳敏華
李阜韓	劉茲晴	廖珮芬	賴建中	王榮祺	廖 偉
林怡君	王渝婷	黃璽諭	溫再生	黃崇堯	鄧巧琳
林家德	黃國晉	張泰銘	邱南凱	張益梓	張以欣
劉乃誠	鄭郁衡	劉宜丞	高郁柔	蔡宜君	林世偉
曾郁嵐	王乃中	陳可欣	陳賢文	林玉惠	林守宏
張 云	謝廷岳	陳駿凱	陳雅雯	洪淑慧	宋係篁
林怡君	許書維	康儷音	陳明清	尤裕棠	劉柏志

呂佳峰	張博勝	王昭仁	張偉達	羅淑萱	洪宇軒
張倍銘	黃家華	雷秉濤	高智新	古洺睿	林君璇
梁家毓	吳宜峰	張永俊	應維雯	林以文	李映郁
宋秋樺	簡洛琳	張良誌	何宜平	洪仙真	許智皓
傅志平	謝和穆	林憶珊	李明玲	陳泓全	曾耀生
侯柏均	蔡宜軒	王郁琪	李凱暄	劉啟平	蘇雯祺
蘇柏昕	蔡俊賢	林深功	廖于舜	李宗衡	陳亦君
蔡韋白	展奕鵬	吳家琪	吳昭賢	汪沛綸	石佳靈
劉力榮	黃新維	林東昱	方昱文	姜柏彰	張亞頌
賴顛伊	賴聖華	黃奕翔	曾雅筠	李宗儒	簡琮霖
黃毓庭	張漢光	鍾澤瑋	楊昇姍	吳嘉憲	殷健雄
施翌涵	周伯宗	蔡旻珈	趙哲勗	林于婷	蕭涵尹
張祐慈	范雅婷	林俊宏	陳彥文	蘇柏倫	鍾鈺辰
李成家	林瑞萍	盧怡真	曾英銓	邱敏	簡伯諺
徐正倫	陳科志	楊曜先	鄭郁蓉	張堯	鄭仁銘
李信維	黃仁俞	洪瑞翔	沈恆鈺	李煜舫	賴信廷
謝文豪	徐英凱	黃威憲	蘇國欽	胡木杰	許智凱
賴韋成	林杰旻	林鼎晁	劉欣怡	許丁偉	林家成
洪崇偉	李秀慧	龔哲嶽	林君融	陳俞如	游弘志
吳雅琴	陳薪	陳思穎	韋秉辰	黃竹君	羅士榮
孫瑋岑	葉曉萱	黃志銘	黃鈺荃	林佳宏	莊凱艮
郭育辰	黃瑞渝	劉文楷	曾哲儀	洪俊耀	劉韋志
蔡紘衿	涂怡安	劉毓琳	韓可君	黃莉媿	歐陽啓中
彭榆	陳弘憲	廖展鋒	陳乃綾	彭格堯	黃政喆
吳宇桐	陳佩慧	黃佳慧	賴柏宇	蔡宛儒	李志騏
葉育淳	吳恆睿	林家民	張綺玲	林靜瑜	花郁婷
黃彥霖	吳易安	朱威任	羅翊君	陳怡任	王雅徵

劉曉雲	王宥凱	楊琇文	黃文旭	陳晨菱	王丞軒
李閔翔	陳凱玲	李光晨	張原華	游林惟	曹永楨
鄭于芳	鄧宜汶	劉沂甄	楊政華	趙崧博	黃佩蓉
吳哲銘	陳怡婷	李征豫	李宣勳	張惠雯	甘貫中
蔡佩瑾	高英鳳	梁仲豪	楊智凱	黃雁庭	洪佩珊
宋堉駿	黃志凱	顏少磊	王珮珺	許雅晶	康淑涵
張書倩	蔡尚呈	許卉娟	龔凱基	徐智飛	何佳蓉
陳柏宏	黃順彥	賴沐恩	林欣怡	韓智宇	李財銘
蔡融芷	林麒緯	楊承哲	謝博淵	王梓豪	李致寬
趙婧芳	何承育	游子誼	黃永煜	王鐘毅	林紹華
林建均	王昱翔	林筠婕	范凱觀	胡斐鈞	許雅甄
田智文	林 勳	黃光暉	李宜晉	林琨益	林榜鴻
黃純芳	游宜華	王柏凱	黃怡菱	潘政新	林凱琳
蔣政芳	張力文	李智婷	蔡禮安	陳冠宏	林季辰
劉秉儒	許瑞紋	陳柔安	孟柏雲	楊溫合	趙育群
張介禹	廖正發	許洲銓	許家維	謝俊彬	李鎧洋
呂啟瑞	王凱正	湯靜蓉	郭展嘉	李江隆	游佳霖
張凱倫	龍致翰	林柏寓	林詩瑜	張瑋恩	林亞漩
張保強	廖凱恩	黃柏偉	鍾賀元	沈志鼎	廖瑞鋆
黎安順	洪啓倫	蘇紋巧	蔡明蓁	葉佳鑫	鍾欣怡
高珮心	吳隆明	林宸宇	范怡志	蔡幸蓉	王漢清
吳京燁	黃鈺茹	曾國威	林振宇	蘇柏翰	陳凱霖
曲昱臻	林立峯	管偉豪	施呈龍	江明芳	汪仁傑
羅安裕	林立夫	陳佳琳	陳宜彬	戴琬婷	鄭仲焜
黃俊霖	劉君瑋	簡士瑋	郭人豪	余國棧	王儒瀚
蔡采吟	韓博宇	蔡俊傑	吳信昌	莊汶潔	陳弘裕
鍾冠儀	謝旭鴻	朱俊瑋	孫瑋齡	蘇怡婷	陳偉誌

蔡知帆	陳君薇	劉鼎悟	蔡宙宏	許珈瑄	林秉隣
謝廷治	柯閔仁	孫德鴻	詹顏銘	吳家合	黃明偉
黃靖雯	姚家榮	李宗濤	陳冠融	李政遠	鄭方逸
蔡佳倫	陳沛玄	袁慈薇	蘇翔樂	吳幸澤	吳 珍
黃紹方	李毅婷	洪建富	李子帆	陳世勛	莊朝汶
曾紹純	黃秋豪	劉至軒	張志軒	劉昱柏	鄭丞廷
陳華健	楊雅雯	洪如玉	謝作靈	楊景雅	謝宜蓁
莊貽任	邱懿慧	黃華瑋	許世洋	李承翰	翁再賢
湯竣宇	利一言	賴嘉伶	張志豪	陳儀芝	謝俊偉
湯凱傑	張哲綸	林彥宇	蘇芷萱	曾喻嬋	陳佳妤
蕭文彬	王孝慈	陳鼎元	曾德慶	許書維	袁巧柔
洪明偉	蔡秉錡	關華雲	李玲吟	李建興	徐君婷
胡淳涵	劉君彥	溫家銘	李秉航	呂美儀	楊順傑
許哲瑋	賴科辰	黃柏鈞	薛承偉	郭柏麟	林雨漩
劉是呈	周建宇	郭秉諧	許勝銘	江羽婷	陳宗煜
王豐澤	陳俊叡	廖浚傑	林子宸	梁欣博	翁梓澄
陳音豪	羅鈺錡	胡瑞芬	蔡威祥	李秉哲	楊麗君
吳憲昌	劉芫丞	翁蕙仙	林筱茜	陳允靖	凌天娜
鄭宇恩	徐夢婷	林建志	邱宸鈴	陳韋任	劉家佑
劉宗庭	何啟銘	謝采靜	許純維	顏鴻奕	楊婉琦
黃鈺芸	黎素吟	呂易錫	李彥龍	鄭廷宥	張容慈
詹世銘	陳妙琇	楊雅菱	羅偉碩	朱傲濤	曾珮雯
方思驊	陳品秀	黃建樺	莊言彬	余政諺	陳欣慧
陳冠廷	吳創鋒	陳佑泰	蔡茹萍	黃俊嘉	張閔凱
洪銘鍵	倪正諭	張哲昂	洪啓政	方紹羽	黃柏誠
謝雅玲	林育仁	詹雅琄	曾仲玉	蔡名傑	邱珮珊
劉奕鑫	黃慧宜	辜明唯	王仲楷	劉志昱	陳明慧

施柏彥	鄒雨修	陳侑均	謝曜任	陳柏菁	江宜庭
黃筱婷	許哲文	蔡侑成	蔡煥元	李政霖	康郁嬋
郭津丞	申其永	劉宛瑜	謝明哲	陳歆昀	林育昌
余詩涵	陳淑君	張 惠	林朝明	周立翔	盧仔賢
陳俊瑋	李政剛	陳廷瑞	蔡予涵	林偉隆	陳佳興
葉家駒	王俊翰	張惟容	林宗憲	鍾琇媛	陳姿縈
鍾仁偉	鄭義弘	李育修	歐佳蓉	應芝桓	蘇皇魁
甘哲勳	曹 璇	李大昌	王誌成	徐慈靈	陳亞芹
田珮欣	林宜蓉	鄭郁儒	劉名勝	蔡佳茹	陳廷彥
王于珊	葉家箨	林昱甫	張建茂	李培均	李威誼
莊涔昊	施明慧	張智翔	邱柏豪	魏意庭	郭小豪
葉晨榆	駱鵬年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50名

陳宣豪	許民憲	潘聖文	林子翔	劉光祐	廖吉義
黃翊誠	陳孟賢	魏廷恩	黃登和	沈志隆	張詠程
李凡益	張智詠	王璿鈞	陳宏年	胡育誠	林家弘
王耀祖	趙崇易	孫景智	謝兆軒	陳楷夫	吳偉誠
林宇宣	游韋翰	廖浚傑	蔡曜任	陳羿樺	林柏亨
王詔逸	王奎琛	蔣佳原	簡至軒	楊卓諺	劉庭羽
李旻峻	許天益	陳宗瑋	謝佳霖	沈光漢	吳晨鍾
謝維育	陳明正	陳志屏	楊昌晟	陳泓舟	王智穎
黃瑋丞	吳俊緯	陳筱琪	楊政憲	黃議賢	黃裕仁
林逸擎	賴合元	陳耀民	蔡昇益	黃思穎	簡廷安
蔡孟岳	林富山	林子喬	龔弘遠	黃怡碩	王文生
王俊元	黃聖夫	李彥緯	李榮鴻	林政遠	戴光敏
何泓樺	林祐生	劉俊德	賴科宏	陳奕瑞	陳宗敏
廖宜賦	黃名揚	陳珈蕙	曲訓嘉	樂雄武	林世偉

陳帥君	洪柏閔	李哲裕	林宏翼	楊家碩	沈靖穎
王健儒	黃伯鈞	陳彥文	周佳慶	石大祥	陳子向
徐國盛	柯廷霖	潘品宏	李嘉棟	楊士慧	李國豪
翁茂傑	張允信	張亦柔	黃雍勻	李雅喬	吳家緯
劉建樑	葉晉豪	林帝仁	林宸羽	蔡廷安	吳家豪
廖韋凱	洪國峰	詹明泓	游竣凱	陳國榮	羅冠棋
張迺凡	陳志帆	施昕辰	李易昌	嚴富崇	陳頁涵
周明綸	卓佳瑩	張健智	張晉研	陳育駿	胡嘉軒
賴國仲	曹有朋	吳承維	戴景瀚	邱敬荐	蔡宗翰
林展毅	陳詩涵	林俊德	吳冠霆	鄭文慶	林昇輝
姚嘉駿	李泳儒	王景煌	張維仁	吳茂榮	林日駿
陸冠佑	吳俊德	李孟勳	蔡陞騰	吳伯偉	駱彥廷
胡君祺	賴翊嘉	張金煜	鄧璟鴻	林桎平	葉瀚煬
張朱奇	吳宗翰	許圳郁	曾俊誠	劉豐源	陳芊妍
王健合	陳建良	吳有植	陳冠廷	蔡宗哲	謝東穎
陳春霖	沈順堂	邱奕寅	陳俊豪	吳天賜	陳經濤
李志傑	陳冠豪	吳富任	徐伯雄	陳韋廷	游凱翔
陳昱州	張家瑋	李筑筠	黃婷鈺	張宏楊	陳宗玄
范宇任	鄭惟仁	吳蕙如	吳涵韻	黃怡蓓	楊淑雅
吳瑋真	梁晏慈	王子豪	田庭瑋	陳先鵬	紀淮秀
宋致昇	鄭榆楓	施睿群	黃盈綾	張銑智	呂雪菁
徐至杰	鄭琮諺	賴亞駿	陳銘華	徐兆賢	陳亞聖
陳健雄	葉浚銘	劉尚豪	鄭舒萍	鄭世玄	林士傑
蔡長廷	曾郁展	陳志偉	葉宇帆	蘇立宸	簡綱禾
邱靖哲	朱柏翰	周鴻燁	陳思屏	陳彥瑾	林立人
董仁福	賴瑞潔	葉展榮	黃一軒	李園婷	蔡政憲
許傳聖	呂世宇	吳國強	蔡易娜	陳震豪	許祐瑜

張子軒	賴貫年	廖唯伸	吳修維	簡睿言	楊易山
陸維恆	吳康豪	黃巧潔	林子溢	林子揚	許人尹
彭賢修	吳正賢	林耀麒	邱盈翔	徐鼎賀	蘇振宇
高信源	陳昱廷	邵奕瑋	馮至華	丁福元	曾彥勝
詹秉榮	呂欣展	蔡泓旻	羅志民	林昶輔	吳俊龍
張雅柔	林宥佃	陳暉翰	李政祐	莊超智	蔡銘汶
林耀東	陳信志	藍琨盛	陳韋宏	陳威穎	何子樂
丁健庭	高伯昇	曾雅雯	陳崇源	李彥璋	陳志豪
林孟萱	張峻逸	黃盛毅	陳俊凱	陸群	林欣怡
林筱綺	陳叡含	王昱翔	廖昱智	陳韋鳴	陳依伶
楊儒淵	徐培鈞	饒輝平	鄭一仁	吳永智	郭政彥
謝博仁	呂銘章	梁立勤	吳誌賢	黃頌博	張育彰
莊豐崑	官明諺	宋志揚	林稟善	陳慶鍾	許望千
張肇軒	羅聖凱	黃韋豪	陳奕辰	張楚騰	莊贊忠
陳蘧力	陳彥宏	許貫彥	蘇珊邑	黃思穎	鄭文杰
張怡真	徐君豪	楊文豪	吳承陽	施閔耀	林嘉賜
林奕駒	陳勤憲	黃佳慶	陳健豪	高鉅雄	楊青樺
劉立傑	林國隆	許哲耀	陳威綱	陳慶昌	陳保銘
戴馨靨	許靖威	蘇嘉仁	游孟灝	陳嘉弘	吳志文
葉書豪	陳俊吉	陳亦豐	王建程	李大祥	陳家偉
趙俊彥	王千瑞	朱家興	黃士華	林郁峰	陸維良
黃憲得	柯宏諭	舒聖侑	黃東文	吳俞漢	劉紹奇
力建民	張正暉	朱俊威	劉宗裕	簡佳懿	李正文
吳忠錡	陳俊安	黃晉胤	吳佩芸	彭定瑋	邱敏勝
邱崇道	黃科豪	李政豪	林治賢	杜佳憲	陳盈源
吳佳貞	陳讓林	黃詔文	王美菁	詹介勳	王鼎權
潘星睿	賀亞琛	蕭懿婷	熊哲美	張家豪	蔡定璋

劉憲蒲	龔勤政	陳建宏	吳旻翰	林華育	陳汶泰
徐聖林	牟宗祥	戴偉松	李鴻陞	賴德昌	林暉傑
林佩霓	彭林雯	莊曜鍾	謝秉勳	黃冠暉	葉家豪
朱維軒	宋威進	謝耀徵	王婷鈺	林彥芸	程華正
陳冠瑋	劉又誠	楊淳富	顏弘政	江維凡	林嘉鈞
林政宏	蔡語楣	莊翔旭	魏正吉	林仕文	陳炳宏
楊東昇	洪聖軒	蕭照銓	林政輝	李映澄	陳甄鴻
夏于清	鍾明宏	黃雅琪	陳德勳	林君威	簡志強
曾俐如	林姿君	蘇育弘	李雅婷	莊宗翰	陳昆吾
邱偉雄	彭治豪	葉廷曜	林伯翰	葉典書	邱浩哲
吳首築	孫玄蝶	殷壽鎔	廖薪維	張家豪	吳必榮
黃勝輝	林承郁	吳聲迪	徐晉偉	黃竣紹	謝紳泉
張育誠	吳東翰	張凱茗	莊孟家	盧宗明	黃千維
紀孟寰	劉韋壯	徐子軒	陳新夢	張彙邈	洪聲坤
陳平偉	陳胤成	章名慶	廖建堯	賴俊儒	葉尚青
許凱宸	洪毓頡	黃三杰	杜碩恩	許敦勝	陳亮宇
詹宜諺	薛智豪	廖子睿	陳濬澤	王柏昇	洪硯濤
張智傑	洪辰安	陳志昇	丁毓修	蔡睿恒	柳政任
王雅慧	吳文誌	沈松泉	林韋盛	郭士銘	陳家陞
謝承翰	莊朝富	曾文嘉	林寬翔	郭文凱	馮志義
李智翔	林孝哲	陳冠瑋	洪暉桐	羅健瑜	黃弘元
柯一帆	鍾維軒	張資五	陳珮妤	朱健鳴	陳唯軒
李祖佑	黃文祥	李 驛	許益銘	張良暉	李佳年
葉鐙徽	謝連其	羅傑晟	莊博淳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報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核定，補行錄取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名

吳嘉勝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2名，因懷孕事由，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且總成績達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2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合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標準，應予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名

張雅雯 莊如惠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查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林志豪等320名，增額錄取黃玄同等70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50名

林志豪	黃勝一	殷壽銘	柯建鴻	羅國倫	陳怡碩
涂文信	林嘉德	陳盈蒼	謝東祐	羅健銘	顏韋帆
陳明璋	王天佑	劉韋辰	張鎧麟	林明男	洪冠鼎
陳彥宏	王傑	張豐傑	蘇瑞義	蘇燧淇	陳怡如
莊莉淳	蘇炫光	潘志良	方余嘉	練柏廷	張振滄
黃俊紘	陳海棠	蔣亞哲	郭建民	林修任	林奕匡
陳孟群	葉昱岑	饒慶恩	黃敬儒	蕭奕晃	林欣鋼
劉家源	李政哲	陳威立	江宥霖	蕭振誠	江瑋綸
劉羽聆	王君智				

增額錄取 22名

黃玄同	蘇明科	張德風	朱文宏	林祐賢	謝詠浩
陳蒼敏	歐宏義	黃棋文	張淳惠	林宏政	許書瑋
李秉衡	吳家吉	黃彥儒	林奕恣	鄭俊昇	孫正一

許閔傑 謝東林 邱述聖 黃凡起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11名

正額錄取 111名

黃彥強	陳郁中	林志翰	柯韋廷	陳譽升	林思遠
李孟哲	廖國維	周佳樺	陳維盛	魏培修	張斌倫
洪士捷	林威翔	凌毓崚	張力仁	邱柏鈞	林軒竹
呂學霖	陳偉煌	徐佳瑋	蔡宗廷	吳祥琦	黃信章
侯泰成	吳冠霖	李資源	陳以諾	陳育宏	王裕仁
范政達	林軒竹	徐銘宏	洪秉賦	廖昱維	何銘華
林煜翔	江宗晉	葉彥秀	呂宗柏	黃瓊鈴	陳昱仁
徐代帆	鄭華能	許富強	陳佳亨	陳力絹	賴揚家
黃祈峯	林金泰	許家榮	粘俊強	謝東霖	蔣宗憲
陳建鋒	賴永長	洪秉強	楊睿杰	歐陽亦泰	沈恆毅
顧尚欣	屈守誠	馬啓耀	鄭憶慧	施彥菩	郭至琳
陳文鴻	楊堡順	廖偉志	劉俊佑	林金財	李聖賢
蔡俊傑	鄭右鑫	詹隆閔	張祐銘	黃中一	徐維佑
黃重景	王國行	尤崇哲	許金雄	吳權恩	陳建軒
賴廷瑋	蔡志偉	邱信瀚	李嘉裕	邢宸瑋	莊嘉淇
蔡昇達	馬雋威	邱奇彥	房展群	徐國峰	黃文村
吳僑鳴	盧易辰	劉詠叡	張東國	蔡駿隆	方士嘉
梁宇超	莊詠如	范渭昌	陳彥佟	尤世任	涂德倚
簡宗毅	樊祖武	胡俊智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86名

正額錄取 80名

林愈叡	簡志銘	洪建德	周家成	趙祥宇	黃展奎
何世堃	陳韋廷	翁嘉言	楊友全	楊喬棟	張丞鏞
黃照傑	鄭智文	何昱震	陳彥儒	劉振興	林源隆

連建平	陳柏延	邱仕杰	游靜岳	彭建翔	張家誠
張簡聖原	黃柏魁	葉政能	陳育代	梁嘉忠	杜傳家
郭信毅	黃世銘	郭仲文	陳彩霞	邱意宸	許吉元
王展彥	蘇君毅	許修齊	李文傑	曾威倫	楊能迪
林東輝	何仲強	張涓盛	莊昆憲	洪瑞益	林漳哲
何凱翔	吳坤鴻	謝文杰	林辰翰	張恭豪	蘇玉和
涂文龍	簡嘉賢	王錫昌	黃俊彥	呂學東	孫偉哲
黃振豪	陳建瑞	徐慶南	楊瑞景	林俊生	汪季誼
吳偉勝	楊志成	李彥廷	柏沅杰	葉治毅	黃大成
楊閔傑	林信佳	林世昕	簡承逸	巫奇紘	鄭宇書
賴景易	邱繼章				

增額錄取 6名

王品懿	張峻璋	吳慶輝	邵桂裕	石淵琪	邱冬翰
-----	-----	-----	-----	-----	-----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21名

正額錄取 79名

黃政凱	廖致弘	林明男	林裕勝	謝逸俠	陸致信
黃咨璋	劉瀚徽	鍾旻軒	鄧名良	林權茂	游子奇
蘇燧淇	趙建霖	陳宥程	彭獻宇	許哲璋	陳裕淵
許明璋	林奕岑	洪文達	游瑞銘	李懿展	鄭勝雄
陳宥學	丁宗聖	徐正澤	陳俊富	陳爾瞻	林家賢
陳正偉	鄭博文	郭俞均	姚譯豐	紀星銘	王子源
陳潮俊	吳承鴻	謝博文	陳明弘	黃昱璋	孫國軒
廖家敏	吳冠濤	王勝暉	李承熹	林義宏	黃致凱
林正維	林廷軒	林哲永	孫建民	南宏憲	洪敏倫
陳崇仁	魏振峰	林銘哲	陳士閔	顏君豪	李拓瑩
林韋丞	蔡文斌	陳錦文	呂育豪	蘇奕維	陳蒼敏
劉振瑞	利擁州	吳景誠	邱得力	劉又誠	陳奕升

王俊富	林建言	李清堤	林三能	廖俊銘	沈盈秀
陶以匡					
增額錄取	42名				
周冠岑	程翊嘉	范家銓	張榮山	黃民任	蕭綜發
陳俊榮	劉英輝	蔣尚甫	吳明佳	許志輝	林泰旭
高學晟	呂文幻	林俊男	許立彥	陳宣羽	羅國賓
陳立憲	謝昆華	游淳諒	郭一旺	蔡竣宇	鄭景文
黃木根	葉皇慶	余景淮	周新學	陳松圻	楊雅翔
林金樑	紀慶濠	林原慶	尤昭陽	陳珈宏	沈治中
陳光浩	洪乙呈	鄭文界	徐祥益	張庭瑋	羅俊雄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重新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許霽嵐等3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32名

許霽嵐	蘇晉民	陳毅	邱奕懷	謝秉珈	蔡志威
葉致良	劉建廷	曾權榮	郭芄杰	王子瑋	洪大鈞
溫昌翰	潘孝安	張晴奕	龐華安	黃柏豪	張家翰
莊欣樺	李忠學	莊佳智	李峻豪	薛鈞文	高群
陳正辰	劉靜宜	張世旻	徐亨	林宗諺	呂瑞昆
陳建隆	黃賜堯				

典試委員長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7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300380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訓練科警務員。其前於97年8月22日至100年7月5日擔任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於100年4月28日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違背職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規定之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花蓮地院以102年4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無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無罪，全案於同年6月10日判決確定。復審人乃以103年6月25日報告書向花縣警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元，經花縣警局以103年7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3003801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21日經由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9月4日花警人字第1030043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

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復審人前自97年8月22日起至100年7月5日止，擔任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期間，負責綜理該組業務，包括查辦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職責。復審人之所屬警員○○○於100年4月28日下午3時許，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稽查員○○○通知，與復審人至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路○○段○○號，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藝場，進行該遊藝場內電子遊戲機檯之查扣；○警員並通報吉安分局勤務中心調度時任該分局仁里派出所巡邏員警○○○及○○○到場支援，以進行相關違法電子遊戲機檯查扣程序。該遊藝場負責人○○○獲悉上情後，透過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聯繫花蓮縣議會○○○議員赴現場關切。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任由該遊藝場負責人○○○、○○○等人將原違法擺放於該遊藝場營業之機檯，逕自移至合法經營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路○○段○○號及○○號之○○電子遊藝場及○○電子遊藝場內擺放，而未予查扣；亦未將屬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電子遊藝場值班店員○○○予以逮捕，僅指示原到場欲支援扣押程序之○警員及○警員將該遊藝場內擺放系

爭機檯情況拍照，再將○○○帶回詢問；又復審人於當日稽查完畢時，指示○警員將「花蓮縣政府工商管理科○稽查員指示機檯不用查扣」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臨檢紀錄表公文書，亦與○警員製作不實公務電話紀錄內容，列印後黏貼於○警員職務上所掌管之仁里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簿中，即將全案移交吉安分局偵查隊辦理後續移送程序，全案嗣因未依法查扣機檯而無從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爰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該案相關被告執行搜索及傳喚後，因復審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職務圖利罪嫌，以100年9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3613號、第3615號、第3616號及第38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花縣警局補行函送100年9月6日花警刑大偵二字第100004320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予該署在案。嗣花蓮地院102年4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審認○○○電子遊藝場值班店員○女對於復審人之稽查，未推諉、閃避，猶請○○○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供其查核，復審人未以其為現行犯予以逮捕，尚無違背法令之情事，又復審人亦非囿於○代表及○議員之關切，與該遊藝場負責人並無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且復審人主觀上並無於臨檢紀錄表及公務電話紀錄簿登載不實之故意，予以無罪判決；遞經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維持無罪判決確定。此有100年吉安分局（第）一組業務職掌表、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花縣警局上開100年9月6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花蓮地檢署上開同日起訴書、花蓮地院上開102年4月15日刑事判決及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涉嫌犯違背職務圖利等罪固經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查監察院103年2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146號函所附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二）2、載以：「○○○、○○○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應否扣押遇有疑義，卻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請示檢察官：○○○身為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之警察人員，……理應知悉『○○○電子遊戲（藝）場』為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依前揭法令規定，無照營業已涉及刑



事犯罪嫌疑，即應主動進行犯罪調查，○○○、○○○如對於執行法令遇有疑義，得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以保全犯罪證據，竟於100年4月28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均有違失。」及花蓮高分院103年5月23日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理由五、（三）、2、載以：「……被告○○○……未查扣系爭機檯，復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規定，向所轄檢察署檢察官請示應如何處置，雖有未洽。然……前揭辦法非強制司法警察應為之義務規定，司法警察於個案中仍有斟酌判斷之餘地，故被告○○○未依上揭辦法請示檢察官，也不生義務之違反。……公務員之行為，倘僅違反具有規範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職權命令，則屬行政責任或懲戒責任之範圍，尚非圖利罪規範之對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0條規定制頒之行政規定，用以規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間關於執行職務時相互聯繫事項應如何辦理，使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得為遵循之憑據，核非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被告○○○未依前揭辦法行之，亦不該當前揭條項款所稱之違背法令之要件行為。……」3、載以：「至被告○○○於100年4月28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雖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被告○○○於100年4月28日下午，既曾以電話向直屬長官○○○報告而未獲任何指示，於事後亦參與解決移送案件所遇之困境，故其於是日雖未將本案現場情形及是否查扣機檯等疑義，報告並請示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處理案件固有疏漏、未臻完美，……。」以上所載，已揭示復審人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難以解免行政疏失之責。

四、據上，復審人疏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確有違失。花縣警局經於103年7月4日召開會議審議復審人、吉安分局警員○○○等2

員「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案，審認復審人於取締○○○電子遊藝場之過程有重大疏失，屬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訴訟，故不予涉訟輔助，並以系爭花縣警局103年7月22日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花縣警局僅憑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不實內容，及監察院103年2月10日函所附糾正案文，指摘其有重大過失，應屬誤解一節。承前所述，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本件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違背職務圖利罪，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僅係證明其行為尚未達違反刑事法律之程度，至於有無違反其他法規之情事，則非所論。況前揭監察院103年2月10日函附之糾正函文及花蓮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書所載，已明示復審人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確已違反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花縣警局以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三、分局流程、作業內容規定：「一、陳報分局……二、收文分辦……（三）請示檢察官是否人隨案移送，或函送偵辦。……」請示檢察官是否人隨案移送或函送偵辦係屬偵查佐權責，是其未請示檢察官並無過失，應准予涉訟輔助一節。經查上開作業程序係規定各警察機關分局查處賭博電玩作業於收文分辦階段應為之標準作業流程，而與復審人係於稽查階段對於是否扣押犯罪證據，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有別。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花縣警局103年7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3003801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自87年1月31日起至91年8月3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外科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1年8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76萬4,076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10月至91年8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76萬4,076元，惟未載明救濟權益事項。復審人於103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7年1月31日起至91年8月3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外科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

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1年8月溢領獎勵金，計76萬4,076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1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3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及90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1年8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1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3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

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3年即得追繳其89年至91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3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1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76萬4,076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7月17日起至90年7月22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0年7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9萬111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10月2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9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0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9萬111元，惟未載明救濟權益事項。復審人於同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

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88年7月17日起至90年7月22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

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0年7月溢領獎勵金，計19萬111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及90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及同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0年7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0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2年即得追繳其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2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0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9萬111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2月16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1年2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9萬6,397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8月8日竹北光明郵局000334號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院同年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654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1年2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59萬6,397元，惟未載明救濟權益事項。復審人以103年8月8日竹北光明郵局000334號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91年2月16日起至94年9月30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



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1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1年2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59萬6,397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1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1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1年2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1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

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其91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1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59萬6,397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9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3388218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101年2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南市立第五托兒所）保育員，其申請於103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9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3388218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76年7月16日起至82年12月17日止於前臺南市立安南區城南托兒所、總頭托兒所及南區喜樹托兒所擔任助理保育員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其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自82年12月18日起，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103年10月2日止，僅有20年9個月又14日，尚未滿25年；又其係48年9月18日出生，迄至預定退休生效日止，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1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338983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次按銓敍部97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72982828號書函略以，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之年資，並非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之保育員職務，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申請自願退休；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之助理保育員年資，因非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於77年6月自前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於89年2月1日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整併為國立嘉義大學）二年制幼教師資科畢業。其於系爭年資期間，分別擔任臺南市立安南區城南托兒所、總頭托兒所及南區喜樹托兒所擔任助理保育員，該職務年資並非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得併計退休年資之保育員年資；且於系爭年資中，依卷附資料，亦無復審人依臺灣省政府72年3月3日72府社四字第143370號函，頒訂之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該要點自83年11月1日起停止適用）第7點規定，取得合格保育員登記或由助理保育員升任保育員之相關事證。此有臺南市政府103年8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30806637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系爭年資，既非屬臺南市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於85年7月16日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依前揭規定，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卷附臺南市政府103年8月27日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系爭年資後，其餘任職年資自82年12月18日起至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103年10月2日止，合計

20年9個月又14日，未滿25年；又其係48年9月18日出生，計至其中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經核尚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系爭銓敍部103年9月1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97年10月13日書函所援引之教育部79年8月31日台（79）人字第42965號函，因79年退休法尚無保育員得併計退休年資之明文，是教育部79年8月31日函尚不得作為否准助理保育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理由一節。按銓敍部97年10月13日書函，係參考教育部79年8月31日函，解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3項規定：「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茲以銓敍部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主管機關，其參酌教育部79年8月31日函，有關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年資於其轉任幼稚園教師，不得併予採計教師退休年資之理由，解釋助理保育員年資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現行退休法第31條第3項所定之保育員任職年資，係指任職於公立托兒所之保育人員年資，故應包括助理保育員任職年資，始符公平正義原則一節。按前揭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員儲備甄選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須護理、助產學校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接受3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具有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保育員登記。次按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71年12月24日71社四字第46967號函略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非兒童保育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得以正式保育員任用。是保育員之進用，須具一定學歷及訓練之條件；助理保育員之進用，則無類此進用條件之限制，顯見保育員及助理保育員二者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立法者考量二者性質不同，於退休法第31條第3項僅規定，非屬公務人員之保育員年

資得併計成就退休條件，對助理保育員年資之併計則未有明文，顯係分別事物本質不同而為不同之政策決定，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9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3388218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10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8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66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清水國小）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主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人事處）103年8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6604號令，將其調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暫支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21日經由新北市人事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人事處同年9月9日北人企字第10316395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之派免遷



調，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第13點規定：「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對重要工作執行不力，或曾依考績法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前一年考績列丙等者，得予調任非主管人員。」對於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以及調任非主管人員之要件，已有明文。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對所屬人事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人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清水國小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主任。新北市人事處前於103年5月16日接獲檢舉，指陳復審人於101年度及102年度，多次利用得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之權限，不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經新北市人事處查證發現，復審人101年度分別於101年4月21日星期六、同年5月5日星期六、同年7月14日星期六、同年10月10日星期三（雙十節）、同年11月4日星期日及同年11月24日星期六等例假日，持用國民旅遊卡至餐飲業消費，惟其於與上開例假日前後相連之休假日，未有至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行業別刷卡消費之紀錄，不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規定；102年度分別於102年10月15日星期二及同年11月22日星期五之公假，以及同年11月14日星期四、同年11月25日星期一及同年12月5日星期四等上班日，未先行辦理休假程序，即持用國民旅遊卡至服飾業及餐飲業消費。嗣復審人於辦理上開持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時，登入檢核系統，將101年度不合格交易之刷卡消費項目改列為合格交易，102年度未經核准之休假資料登錄於檢核系統，藉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此有復審人101年度及102年度國民旅遊卡消費明細及清水國小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新北市人事處以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經103年7月24日該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確有於101年度及102年度間，將未符合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之刷卡消費紀錄，利用人事人員權限登入檢核系統，以人工補登方式檢核通過，請領補助費，有違反服務規定之情事，決議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又將其調任為非主管人員。嗣新北市人事處103年8月6日簽請辦理復審人之懲處案及職務調整案，除以同年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7180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外；並以系爭103年8月7日令，將其調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此有新北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上開會議紀錄、103年8月6日簽及同年月7日懲處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曾依考績法規受記過以上之懲處，洵堪認定。新北市人事處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將復審人由清水國小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調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調任後之職務，雖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惟並非調任同一機關單位職務，且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之處。新北市人事處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工作繁重，時常因臨時公務需要而未於已請假之日休假，而改為他日休假，亦因疏忽忘記於請假系統修改正確之休假期日，致遭新北市人事處誤解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未合規定云云。按復審人身為人事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卻利用其具人事人員權限登入檢核系統，不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且足以影響清水國小其他同仁對其適任人事主管人員之信賴，更不得以其承辦業務繁重，作為其違反相關法規規定免責之理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人事處103年8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6604號令，將復審人由清水國小人事室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調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3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299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其殘廢命令退休案，經銓敍部82年9月27日82台華特四字第0909873號函，審定於82年10月1日生效，並以其任職年資7年10個月，核給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且核定其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案。萬華分局103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299200號函，審認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職務，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形，爰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至臺灣銀行北投分行，繳回自83年7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7日停止計息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稱系爭優存利息）新臺幣（以下同）227萬92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24日經由萬華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萬華分局同年10月8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267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13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82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以下稱行為時退休法）第12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稱行為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省（市）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原服務機關為轉發機關，……。」第31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銓敍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第3項規定：「再任公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8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及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以下稱現行退休法）第32條第1項，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復按現行退休

法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據此，退休人員如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即應停止辦理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其如有未停止辦理之情事，而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省（市）級者，以省（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即應由省（市）政府依法追繳。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萬華分局警員，於82年10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時，由臺北市政府支給一次退休金，並以其經核定之一次退休金54萬7,000元暨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臺灣銀行北投分行103年9月18日北投營字第10300027401號函、銓敘部82年9月27日82台華特四字第0909873號函及所附之市一退台字第（四）-104620號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證書第三聯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職務，每月支領報酬均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此亦有該中心102年7月2日北市秘公人字第1023039230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標準，依行為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及現行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均屬應停止辦理原儲存優惠存款之情形。惟查復審人再任公職後，固於83年9月24日繳還原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但以一次退休金54萬7,000元所辦理之優惠存款，其並未依規定主動通知支給機關臺北市政府，而仍繼續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通知，萬華分局始以102年5月3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10235819800號函，通知臺灣銀行北投分行於102年6月17日停止復審人之優惠存款計息。是萬華分局審認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7日停止計息日止，有溢領系爭優存利息227萬92元之情事，固非無據。

三、惟承前所述，退休人員如有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而未停止辦理之情事；其支給機關為省（市）政府者，即應由省（市）政府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固係萬華分局，惟其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均係臺北市政府，此有上揭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證書影本附卷可按。是本件系爭優存利息之追繳權責屬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該局103年9月4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系爭優存利息，即有違誤。

四、綜上，萬華分局103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299200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優存利息227萬9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移由臺北市政府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否准留職停薪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前因參加國立臺灣大學103學年度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以103年6月27日簽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自同年9月15日起自費全時進修留職停薪2年。經該府社會處表示：建議復審人服務成績表現優良後，再行研議進修事宜；並經縣長○○○於103年7月13日批示：「依社會處意見辦理」。嗣其以同年7月14日簽，再次向該府為相同之申請，該府社會處表示：經考量復審人近年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建議維持原議；並經○縣長於同年月31日批示：「依社會處意見辦理」。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1日向金門縣政府提出申訴書，經該府審認其申訴書內容，應依復審程序辦理，而以同年月22日府人二字第1030079092號函請其補正復審

書；並以同年10月6日府人二字第1030082379號函，檢附復審人同年9月26日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103年7月14日簽向金門縣政府提出留職停薪2年之申請，遞經社會處加註意見，及○縣長於同年月31日批示依社會處意見辦理。經核○縣長於該簽所批示之內容，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10條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復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及本會91年7月31日公訓字第9104537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須由服務機關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進修人數



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不區分係事前（報考前）同意或事後同意。據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雖不區分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惟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始符合留職停薪之要件；另機關是否同意，有裁量之權限。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於接獲國立臺灣大學103年6月6日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正取生錄取通知書（錄取系所組：社會工作學系）後，以同年月27日簽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全時進修及自103年9月15日起留職停薪2年，經該府社會處簽註意見：「……○員非本處選送進修人員，又○員最近五年考績為二年乙等三年丙等，並非服務成績優良，且非事前申請，爰此，建議○員服務成績表現優良後再行研議進修事宜，以免影響本處員工整體管理。」及○縣長批示：「依社會處意見辦理。」復審人復以同年7月14日簽，向該府再次為相同之申請，仍經該府社會處簽註意見：「一、依現行規定，……○員得向本處自行申請進修（含進修入學考試），本處於受理○員之進修申請後，依上開說明，亦可在不違反目的及平等原則下，以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為準駁。二、本案經考量○員近年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建請維持原議。」亦經○縣長批示：「依社會處意見辦理。」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此有上開錄取通知書、復審人103年6月27日簽及同年7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接獲入學通知後，始向金門縣政府提出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之申請，雖符合本會91年7月31日公訓字第9104537號書函所釋，不區分事前（報考前）或事後同意之意旨；惟其進修項目仍須經該府認定是否與業務相關，並經核准同意其前往進修，始符合留職停薪之要件。另參酌本會92年3月10日公訓字第0920001883號書函：「一、……各機關不得針對自行申請進修者，訂定有關申請進修之基本條件限制規定。二、惟自行申請進修者，由於涉及各機關准否進修，及其所享有、負擔該法所定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進修人數限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假時數限制、

進修費用補助等)，為求於准駁申請進修時，能有客觀、具體之行政裁量基準，在不違反目的、比例及平等原則下，各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就考績、年資、獎懲、訓練進修等因素予以考量，排列准否進修之優先順序。」金門縣政府考量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其任職於該府7年期間，考績4年列乙等、3年列丙等；獎懲部分，有3次嘉獎二次、2次申誡一次、1次申誡二次、5次記過一次等紀錄，及該府社會處員工之整體管理，認應俟復審人服務成績表現優良後再行研議進修事宜，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復審人訴稱，金門縣政府進修人數未逾十分之一之人數限制，如同意其全時進修後，可另覓職務代理人或現職人員支援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否准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8日府人任字第102012283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所為追繳加給之表示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秘書室薦任第九職等主任，於102年5月16日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社會工作督導（現職），並派兼該局中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主任；其現職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有案。又社福中心主任係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兼任主管職務，且北市社會局於101年8月1日組織規程修正後，各區社福中心規劃由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工師派兼，並擬賦予不同組織定位，惟當時組織編制修正案僅部分經考試院同意備查，新增職稱尚未銓敍審定，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自102年5月16日起，暫以薦任第九職等標準支給。嗣臺北市政府103年7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2280700號函審認，該局各區社福中心主任職務列等應列為薦任第八職等，並支領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北市社會局人事室爰於103年7月30日便箋陳首長於同年8月20日同意，辦理追繳復審人自102年5月16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

間)，所支領之薦任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含薪資、102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6,272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社會局同年10月6日北市社人字第1034410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復審理由，表明亦不服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8日府人任字第10201228300號令，103年10月22日補正復審理由書到會，北市社會局103年10月30日北市社人字第1034622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8日府人任字第10201228300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 卷查臺北市政府以系爭102年5月8日令，將復審人溯自同年4月19日由該府社會局秘書室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社會工作督導，復審人於102年5月10日收受該令，同年月16日實際到職。又北市社會局以102年5月10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6455700號函，派其兼該局中山區社福中心主任，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嗣因業務需要，社會工作督導職務隸屬單位由該局社會工作科改列局長室，該職務歸系案經銓敍部102年11月7日部法五字第1023781331號函同意備查，復經臺北市政府變更職務編號後，以102年11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203490700號令，重新派代復審人溯自同年4月19日調任現職，並同時註銷該府102年5月8日令；復審人任現職經銓敍部102年12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23795113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並自同年5月16日實際到職日生效

在案。此有上開令及審定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8日令，業經該府102年11月25日令註銷，其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此部分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北市社會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所為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部分：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復審人103年9月18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103年8月20日首長決行便箋」。經查該便箋係北市社會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就復審人派兼該局中山區社福中心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支出收回一事，依公文程式簽請該局局長○○核示，於同年8月20日經○局長批示。該便箋雖未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核系爭便箋之內容，已載明追繳復審人自102年5月16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含薪資、102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共計3萬6,272元，且敘明社福中心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應以薦任第八職等支給，並簽經該局○局長批示，即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並不影響其救濟權利之行使，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 再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上開第2款規定所稱「相當職務之職等」，係指機關內部其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及其他相當層次機關同類性質之相當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此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2日85局給

字第27791號書函釋示，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30037381號書函重申其意旨在案。臺北市政府據以103年7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12280700號函復北市社會局，其說明三、載以：「經謫本府一級機關內部單位主管職務為一級主管列薦任第9（九）職等及二級主管列薦任第8（八）職等，另查本案社福中心主任核閱之文稿及差假仍須陳核至貴局社會工作科科長，該中心層級應比照為內部二級單位，爰該中心主任職務列等應列為薦任第8（八）職等，並支領薦任第8（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據此，臺北市各區社福中心主任係未列有官等、職等之主管職務，兼任該主管職務者，應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社會局秘書室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經銓敍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並領有該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於102年5月16日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社會工作督導，並派兼該局中山區社福中心主任時，依上開規定即應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北市社會局於系爭期間，按薦任第九職等標準，核發復審人兼中山區社福中心主任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屬錯誤。

（四）次查北市社會局原按薦任第九職等標準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復查北市社會局於收受前開臺北市政府103年7月8日函後，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所兼該局中山區社福中心主任一職，應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發給主管職務加給，該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薦任第九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該局○

局長於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批示，同意收回溢發予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即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北市社會局以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上局長之批示，撤銷原違法按薦任第九職等標準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洵屬於法有據。進而復審人對系爭期間所支領薦任第九職等與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即應依法返還。再查系爭便箋有關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中，有關102年不休假加班費共領取15日部分，其差額為 $1,960 \text{元} \div 240 \times 8 \times 15 = 980 \text{元}$ ，計算誤為960元，致應收回總金額少計20元。惟基於保障法第5條已明定，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決定，故本件追繳金額部分仍予維持。

（五）綜上，北市社會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便箋，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請求自103年9月1日起以薦任第九職等標準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卷查復審人係於提起本件復審時，始提出上開請求，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3年9月16日南市教人

（一）字第10307815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那拔國小）護理師，經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1030905665B號令資遣，自同年8月15日生效。其前因延長病假期滿，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留職停薪1年，仍未痊癒，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103年9月16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781521號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核定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回職復薪（應為復職；以下同），並於該令說明二、載明，於回職復薪當日辦理資遣。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20日經由南市

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市教育局103年10月27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998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次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據此，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惟如請延長病假期滿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以復職當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那拔國小護理師期間，自101年4月24日起請延長病假，至102年8月14日止，2年內合併計算滿1年，仍不能銷假上班。復審人即填具留職停薪申請書經那拔國小向南市教育局報請核定其自102年8月15日起留職停薪1年。次查那拔國小校長○○○等人於103年8月8日與復審人進行晤談，依該日晤談紀錄內容所載：「校長問：請描述一下妳近一年請假之狀況？」「答：想殺人、殺自己」，「校長問：殺誰？」「答：你們還有○○（○）○，你們很奇怪，要自己一直確認精神有病，想殺你們。」「校長問：你提到殺人，○醫師（按：復審人之配偶）是如何幫你？（○

醫師用手掩面哭泣)」 「答：自己自殺了3次，是我先生制止的，我沒辦法煮飯，家裡亂七八糟。」 「○主任問：藥吃了有沒有效？」 「校長問：醫生有換藥嗎？還是有按時在吃？」 「答：換過2次，有時候不想吃，吃了會變笨，會胡思亂想。」 「校長：謝謝您們今天來學校，等一下有時間可以走走，逛逛校園，畢竟很久沒回來了。」 「答：你們下午會在那開會？我要去殺○○(○)○，我老大叫我帶(她亮出包包裡放的一把刀用報紙包著)」 「○主任問：○醫師知道你帶嗎？」 「答：這是我的寶貝，護身符。」 「○主任：請○醫師先留下她包包裡的東西。」 「答：那是我們家的菜刀又沒怎樣」。嗣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並未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那拔國小申請復職。那拔國小審認復審人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及恐懼症疾病，尚難認定其已痊癒或有良好控制，與請假規則第6條所定之病癒復職要件不合，爰以103年8月1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922351號派免建議函，報請南市教育局核定於103年8月15日復職，俾於復職當日辦理資遣，經該局以系爭103年9月16日令准予復職。此有復審人101年至102年假卡、102年6月25日留職停薪申請書、102年9月2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20786768號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3年7月15日診字第1030715011號診斷證明書及上開同年8月8日○○○護理師晤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上班而申請留職停薪，嗣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之事實，洵堪認定。南市教育局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核准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並載明於復職當日辦理資遣，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南市教育局未給予其陳述及申辯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次按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南市教育局系爭103年9月16日令，係

依該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核予復審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該局係基於客觀上明確之法令作成，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教育局103年9月16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781521號令，准予復審人回職復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那拔國小103年7月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711567號函，實質上屬辭職處分及請求核予命令退休云云。查那拔國小103年7月5日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於留職停薪將屆滿前，檢具病癒證明書申請復職，非屬行政處分，前經本會作成103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復審人申請命令退休部分，尚非本件復審之標的，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9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477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退休人員，原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自103年3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之日起退出公保。其經由移民署檢送同年2月17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馬偕醫院）同年5月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本表經銓敍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191號令廢止，並自同年1月1日生效；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同年9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47761號函，審定其殘廢情形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給付標準所定要件，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3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9月29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57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

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FEV1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2）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下者。（3）FEV1/FVC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4）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其說明欄註明：「1.FEV1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2.通氣功能係指快速及用力呼吸十二秒後每分鐘之通氣量。3.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4.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肺臟疾病經治療6個月以上，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並有上開情形之一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又臺銀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而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作為殘廢給付之判斷依據。

二、卷查復審人檢送之馬偕醫院103年2月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第四期；初診日期欄記載：99年8月5日；治療經過欄記載：患者因上述疾病於99年8月26日至本院施行肺葉及惡性腫瘤切除手術，100年10月6日至本院施行右胸壁惡性腫瘤切除手術，100年10月至101年12月以標靶藥物（IRESSA）後續治療，102年7月1日至本院施行背部胸壁惡性腫瘤切除手術，102年8月20日至同年9月3日至本院進行放射治療，102年6月以標靶藥物（JARCEVA）維持治療迄

今；殘廢部位欄記載：肺臟呼吸系統；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記載：半殘第28-2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3年1月8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鈎選：肺臟疾病經過6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肺功能檢查日期為102年12月9日，FEV1為正常值18%。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殘廢情形，經向馬偕醫院調閱相關病歷資料，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3年3月18日出具審視意見略以，依馬偕醫院所附102年12月9日肺功能顯示（PULMONARY FUNCTION REPORT）未配合吐氣受測所致（From the F-V loop, the performance is very poor.），數值偏低不足採認，不符合申請條件。馬偕醫院上開102年12月9日報告並註記，建議應辦理複驗（suggest to repeat exam due to poor performance.）。臺銀公教保險部為期審慎，爰以103年3月28日公保現字第10300013841號函，委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就復審人肺功能障礙情形辦理複驗。經該院以同年9月1日北總胸字第1030023341號函復臺銀公教保險部略以，復審人於同年8月8日接受肺功能檢查結果，無法判定其肺功能狀況，並附復審人肺功能複檢報告；該院肺功能室報告亦註記：「沒有用力吹氣!!!」此有馬偕醫院102年12月9日PULMONARY FUNCTION REPORT、103年2月5日公保殘廢證明書、臺銀公教保險部諮詢專科醫師同年3月18日出具之審視意見及上開同年月28日函、臺北榮總肺功能室103年8月8日報告及該院上開同年9月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依馬偕醫院102年12月9日報告、諮詢專科醫師103年3月18日審視意見及臺北榮總肺功能室同年8月8日報告，審認復審人於檢驗及複驗時均未配合吐（吹）氣，致肺功能檢查值無法判定，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標準之規定，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於103年7月在馬偕醫院施行胸壁腫瘤切除及胸壁重建手術，傷口疼痛，以致在臺北榮總複驗時未能順利完成肺功能測試，請求再

次辦理複驗一節。依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之說明欄所示意旨，相關檢驗數值均須以被保險人用力呼（吐）氣所得之檢驗數值為依據。卷查復審人於102年12月9日在馬偕醫院進行肺功能檢查時，即因未配合吐氣，經檢驗報告建議應辦理複驗。又臺北榮總於103年6月初即通知復審人擇期至該院受檢，復審人亦於同年6月間數次掛號，惟均未如期接受檢查；延至同年8月7日始至該院複驗，仍未能配合（吹）氣。是臺銀公教保險部已充分考量復審人之情況並提供複驗機會。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103年9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477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8-2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5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9日公評字第1030015534號書函復以，複查總成績為59.2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11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3日公評字第103226063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因答辯內容誤載復審人之成績分數，爰再以同年月17日公評字第1032260646號函檢送更正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升薦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

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

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

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七、規定：

「委升薦……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測驗範圍：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均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三單元課程為測驗範圍。……（四）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對於委升薦受訓人員成績之評量，已有明文。各訓練機關（構）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受訓期間均積極學習勤作筆記與重點，與授課教師研討、答題互動良好，惟評定成績偏低，請求准予復審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

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於受訓人員就3題寫作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給分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再送第二閱，俟第二閱閱畢給分後，始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之寫作題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一題10分，11分，平均分數為10.5分；第二題14分，13分，平均分數為13.5分；第三題9分，8分，平均分數為8.5分；寫作題3題合計為32.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寫作題試卷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按「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係班務輔導員對各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所為之考核評定；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二者均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尊重。據此，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部分，答對25題，答錯15題，實得25分；寫作題32.5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5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25分，

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25分不及格之

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3日公評字第1030015159號書函復以，複查總成績為58.9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11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3日公評字第103226063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升薦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
- 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七、規定：「委升薦……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對於委升薦受訓人員成績之評

量，已有明文。各訓練機關（構）成績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第一、二及三題，係依據教師講授及課本內容作答；然收受成績單後，發現實務寫作題成績偏低，實難信服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寫作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寫作題之成績，其選答第一、二、三題，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一題8分、7分，平均分數為7.5分；第二題8分、5分，平均分

數為6.5分；第三題9分、10分，平均分數為9.5分；3題合計23.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寫作題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34分、寫作題23.5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2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8.95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8.95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委任第五職等科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3日公評字第103226063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升薦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
- 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



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七、規定：「委升薦……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對於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成績之評量，已有明文。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參加訓練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專心聽講、與講座及學員互動良好；其於服務機構擔任颱風天然災害事件處理事務召集人，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自認答題內容完善，惟評定成績甚低，對於評量標準是否公允、評量結果是否草率等有疑慮云云。經查：

（一）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以下簡稱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諸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評定原則二、規定：「……請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1）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均應敘明具

體事蹟（含人、事、時、地、物等要件）。」三、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四、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及二、附表1，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表現不佳之具體事蹟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卷查復審人委升薦訓練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項目，具有9項具體事蹟，每項加2分，合計78分。此有復審人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以60分為基本分數，並經輔導員以其具體表現，加計18分，核定為78分，經核並無違誤。

- (二) 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

(三) 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於受訓人員就3題寫作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給分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再送第二閱，俟第二閱閱畢給分後，始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經查復審人之寫作題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各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0分、10分，平均分數為10分；第2題10分、12分，平均分數為11分；第3題8分、8分，平均分數為8分，寫作題3題合計29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寫作題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據此，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28分、寫作題29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8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1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1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助理稅務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3年10月21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3日公評字第1030015161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6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13日公評字第1032260621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於103年11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四、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

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實務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分別答對第1、2、3、4、5、6、7、8、9、10、11、12、15、16、17、19、22、23、24、26、27、28、30、32、33、34、35、36、37、38及39題，共答對31題，答錯9題，分數為31分無誤。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之成績，其第1、2、3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7分、9分，平均分數為8分；第2題9分、6分，平均分數為7.5分；第3題10分、11分，平均分數為10.5分，案例書面寫作3題合計26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

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題應著重通盤瞭解靈活運用，而非以巨匠式框架解題，實難信服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之選擇題答案與訓練教材所附答案不同，致分數顯有差距一節。經查復審人就所主張選擇題答案不符部分，並未於一定期間提出試題疑義；又依據103年度委升薦官等訓練測驗試題疑義審查會議紀錄所載，103年委升薦訓練選擇題僅有1題（第1題）有試題疑義，該題復審人為答對題，是不影響其分數。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茲按復審人選擇題分數31分、實務寫作題26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83分，本會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60分，未達60分，評定其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6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未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健保監理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下同）1萬7,160元。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復審人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衛福部102年7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22280481號令，將復審人調派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溯自同年月23日生效，並自生效之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嗣該部102年12月4日衛部人字第1022281419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為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自同年月日生效，仍配置於健保會。衛福



部自103年8月1日起，未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亦未補足因配合組織調整所生之待遇差額；並於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中未再列該項主管職務加給之金額。復審人不服，以103年9月2日復審書經由衛福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8日衛部人字第10322613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衛福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0月27日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10月27日及同年11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衛福部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未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或補足待遇差額，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以外之移撥公務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又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據此，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若原係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員，且非屬職務陞遷，雖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應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者，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繁重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惟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前健保監理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萬7,160元。其於102年7月23日配合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健保會，經衛福部調任為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之簡任非主管職務，並溯自102年7月23日生效；依暫行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復審人由前健保監理會組長調任衛福部簡任視察，其前後所任職務均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屬職務陞遷之情形，本應核發其待遇差額1萬7,160元，惟因衛福部核定其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爰未核發待遇差額。此有復審人102年7月份至103年7月份薪資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嗣衛福部於103年6月依據衛生福利部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該部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作業。經評核結果，復審人未獲部長圈選，自103年8月1日起，即不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此有衛福部103年8月7日103年8月份第1次部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衛福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0月27日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針對復審人不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是否仍須補足其待遇差額之疑義，該部於103年9月4日函詢人事總處。嗣該部依行政院99年6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3144號函釋及人事總處103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712號函復意旨，認定復審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時間點，與調任為簡任非主管（簡任視察）同時於102年7月23日發生，且其新職之年功俸5萬2,410元、專業加給3萬2,650元及比照主管職務支領之職務加給1萬7,160元3項合計數額，與原職（組長）所支領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合計數額相同，無較低之情事，並無差額可言，自無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關於補足待遇差額規定之適用等語。復據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簡任非主管人員待遇減損之情況，暫行條例並無相關規範，行政院基於暫行條例主管機關之立場，作成上開99年6月4日函釋規定，作成前曾函詢銓敘部之意見，該部支持該函釋之處理原則。依該函釋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時間點，如與組織調整生效日同，即無須否補足待遇差額之情事；即使是不同時點之情形，亦即組織調整當日未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嗣後經機關首長核給主管職務加給者，亦應納入待遇差額之併銷，此係基於權利保障所為之衡平處理等語。是衛福部依上開函釋規定，自103年8月1日起，未就復審人之待遇差額予以補足，固非無據。
- 五、惟查暫行條例之立法，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所制定之準據法。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由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員，其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該類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所產生權益減損之不利益；而加給辦法第9條第3項有關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係

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程度所核給之給與，其性質與暫行條例所定補足待遇差額之保障機制有所不同。如以該員於組織調整之日是否支領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作為嗣後是否具有補足差額請求權之判斷基準，無異係將補足差額與支領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二者混為一談，揆諸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及加給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現行作法是否符合其立法本旨，不無疑義。該部於102年7月23日組織調整當日核給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究係考量其擔任簡任視察職務職責繁重，抑或為補足其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所減損之待遇差額，亦有未明。是衛福部認復審人於組織調整當日業已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嗣後即不得支領待遇差額，且其自103年8月1日起未獲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乃於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刪列主管加給，且未補足差額，核有未妥。

六、綜上，衛福部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未核給復審人待遇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3年9月19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82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薦任第八職等火災預防科科長，自102年6月10日起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正（現職）。其以103年9月17日申請書，向該局請求補足其自102年6月10日起至103年8月27日（應為26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薦任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之主管職務加給，經基市消防局103年9月19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822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經由基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案經基市消防局103年10月13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8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基市消防局派員於同年11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次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第3項規定：「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之主管類職稱欄載以：「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技術性幕僚長—總核稿技正。」及銓敘部95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52733682號書函略以，依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得依加給給

與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現職公務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須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職務；又所稱主管職務，除指各機關編制表所置首長、副首長、內部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外，於技術性幕僚長部分，僅指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及總核稿技正。

二、卷查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基市消防局102年4月1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2527B號令修正發布，經考試院同年5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17296號函同意備查，該規程第4條規定：「本局置技正、……。」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又基市消防局編制表規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員額1人，備考欄二、載以：「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次查復審人調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正，其任用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3日部特二字第1023747013號函銓敘審定職稱為「技正」，並自102年6月10日生效。基市消防局遂以102年10月7日基消人壹字第1020009385號函詢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有關該局總核稿技正得否依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經基市府分別於同年9月9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07423號函及同年9月28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83510號函請示人事總處，經該總處103年8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8972號函復，依據銓敘部102年12月3日部銓二字第1023779236號書函所載，主管職務之認定，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其編制表規定及參考配置準則辦理，至基市消防局之總核稿技正是否為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宜參酌相關人事法規規定，及該職務是否為該局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技術性幕僚長而定；審認基市消防局編制表中，「技正」職務置於一級單位主管（科長）之上，備考欄加註「總核稿」，得認定為配置準則附表二、規定之機關技術性幕僚長，准自函釋之日起發給主管職務加給等語。嗣基隆市政府103年9月3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30137031號函轉人事總處上開103年8月27日函予基市消防局，該局於同年9月11日

補發復審人自103年8月27日起至同年9月30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爰以103年9月17日申請書，向基市消防局請求補足系爭期間之薦任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主管職務加給，經該局以系爭103年9月19日函復，依據人事總處103年8月27日函，復審人支領總核稿技正之主管職務加給應自該總處函釋生效日起算，而否准其申請，固非無據。

三、惟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次按銓敍部代表於103年11月1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考試院及該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5項規定，核備基市消防局之編制表時，對於該編制表之技正職稱，在備考欄中，明列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配置準則附表二之主管類職稱，亦明列總核稿技正為技術性幕僚長之職務，已審認基市消防局技正職務，係配置準則附表二、主管類職稱，如其實際負領導責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按基市消防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所任之總核稿技正職務，係為執行襄助該局局長領導該局各單位處理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災害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工程等業務之規劃設計、法規解釋、綜核文稿及折衝協調各單位意見等工作，屬該局編制表規定設置之技術性幕僚長，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職務。據此，復審人自102年6月10日起，調任基市消防局技正，係屬技術性幕僚長之總核稿技正職務，本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基市消防局103年9月19日函，否准復審人補足系爭期間之薦任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即有違誤。

四、綜上，基市消防局103年9月19日基消人壹字第1030008226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3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3383112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正四階至三階科員。其於103年3月21日以申請書向銓敍部詢問，其是否具有擬任薦任法制職系及一般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並附中央警察大學歷年成績單、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二年制學院部學生歷年成績表、國立空中大學學分證明書及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供參。經該部103年3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33831123號書函

復略以，復審人現職為警察官職務，非屬經該部銓敘審定列有官等職等及職系之人員，並非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據以調任等語。此有上開成績單、成績表、學分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9895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4日、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系爭銓敘部103年3月28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銓敘部103年3月28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及追繳考績獎金等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5888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03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署長，於98年10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任職消防署署長期間（自91年9月23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於102年5月31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內政部以103年5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30166251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並撤銷其97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經銓敘部103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588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98年4月1日部特二字第0983045656號函就其97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消防署爰以103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追繳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所支領之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4萬9,110元及97年年終工作獎金17萬6,715元，合計42萬5,825元。

復審人於103年6月20日因不服前揭內政部103年5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時，已敘明不服銓敘部上開銓敘審定結果，嗣於103年7月7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33867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復經銓敘部同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33884122號函補充答辯。另復審人不服消防署上開追繳97年年終考績獎金及工作獎金（以下簡稱系爭獎金）之行政處分，於同年8月5日經由消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消防署同年8月15日消署人字第1030011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日補正，更正不服之標的為該署同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消防署同年9月15日消署人字第1031113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考績審定結果，及消防署追繳系爭獎金之行政處分，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予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審人雖對於消防署103年7月4日消署人字第1030202749號函、同年8月15日消署人字第1030011455號函、同年9月26日消署資字第10319005232號函、同年9月25日消署資字第10319005862號函及本會同年8月8日公保字第1031080475號函一併表示不服。惟查前揭消防署103年7月4日函，係該署以同年5月27日函追繳系爭獎金後，再次訂定期限請復審人繳回之，經本會以上開同年8月8日函闡明後，復審人爰於同年9月1日更正復審標的在案；該署同年8月15日函係本件復審案之答辯函文；該署同年9月26日函係復知復審人，關於更正證詞及調查證據之申請，應向權責機關為之；該署同年9月25日函係復知復審人，關於本件復審案之答辯書，業已函送本會，以及其申請更正歷次證述中之虛偽不實部分，應向權責機關為之；本會同年8月8日函，僅係向復審人闡明並通知其補正復審書。經核上開各函

均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均非屬行政處分。次依復審人歷次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所載意旨，均係對於銓敘部就其97年年終考績重行審定之結果及消防署追繳系爭獎金等處分有所不服。本會爰以銓敘部考績審定及消防署追繳系爭獎金之處分為標的，並予審理。

三、關於銓敘部103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5888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4年1月1日任消防署簡任第十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署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800俸點。其97年年終考績，前經內政部98年3月25日台內人字第0980058350號函核定考列甲等。惟因復審人任職消防署署長期間，利用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9年12月2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該會主辦之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及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監察院通過彈劾；嗣經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內政部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檢討其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以103年5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30166251號考

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並撤銷其97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評定。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監察院101年12月28日院台業一字第1010731760號函、公懲會102年5月31日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議決書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103年4月10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內政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結果，重行銓敘審定其97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之原審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

四、關於消防署103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據此，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若處分書未載明復審期間，受處分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者，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消防署103年5月27日函並未記載教示條款，復審人於同年8月5日經由消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爰予受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

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受益人如有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為一部或全部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已不存在，就該已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之利益，負有返還之義務，行政機關自得命其返還該不當得利。

- (三) 復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再按9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1、……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3、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年終考績（核、成）……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關於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已有明文。卷查內政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敘部重行銓敘審定結果為「留原俸級」，併撤銷原銓敘審定之「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依上開重行評定、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復審人原按9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所支領2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及1.5個月俸



給總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核屬違法。此有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30166251號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敍部同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588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消防署於接獲內政部上開103年5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時，始知悉該部原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銓敍部原銓敍審定之獎懲結果業經撤銷，該署爰以前揭103年5月27日函追繳系爭獎金，經核已有撤銷其於98年間核發系爭獎金之意思表示，且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該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係肇因於復審人當年度之違失行為，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及公懲會議決在案，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消防署以上開103年5月27日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之系爭獎金合計42萬5,825元，核有撤銷原核給系爭獎金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受領系爭獎金，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負有返還之義務。消防署以上開103年5月27日函追繳系爭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依據防災通訊設備採購案相關會議錄影光碟譯文之新事證，內政部重行評定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失其效力云云。按內政部以上開103年5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該考績評定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敍部據此辦理銓敍審定及消防署據以辦理追繳其系爭獎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銓敍部103年5月13日函審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留原俸級」及消防署103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追繳系爭獎金之處分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

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均無不合，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又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

八、綜上，銓敍部103年5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33845888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97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及消防署103年5月27日消署人字第1030007606號函，追繳復審人所支領97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考績獎金及97年年終工作獎金，合計42萬5,82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文化部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其前應75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以下簡稱關務人員丙等特考）行政組考試及格，於76年9月22日任職前財政部基隆關（80年2月3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均簡稱基隆關）關務員，於78年12月4日辭職。嗣應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二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於85年1月31日分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小企銀）中壢分行任實習辦事員，於同年7月31日派任辦事員，於同年8月1日辭職。復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以下簡稱地特五等）戶政職系戶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5月29日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戶政職系書記，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有案，於同年9月6日辭職。再應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3月28日分配至文化部，占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經銓敍部以同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13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

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並溯自103年3月2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3388412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9日補充理由，復經該部同年10月30日部銓二字第103389726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又按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度即可參加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且銓敘部78年9月6日78臺華甄三字第306017號函釋略以，對於現職人員取得較高級考試及格之改敘或新進人員之核敘，依任用法第5條及俸給法第6條規定，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及格，現任或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

第三職等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據此，對於曾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之任用資格及起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103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3月28日分配至文化部占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時，因其前應84年高考二級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且其所具地特五等及格資格，業經銓敘部審定具戶政職系之資格有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自得調任與戶政職系同一職組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又因其具高考二級法制職系及格資格，依銓敘部前揭78年9月6日函釋規定，其擬任書記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第三職等，即得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此有考試院85年10月4日（84）全高字第391號及102年7月19日（101）特地公字第002653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同年9月5日部銓四字第1023765537號函及文化部103年4月15日文人字第103200995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以其高考二級法制職系及格資格，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地特五等戶政職系，認其得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並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起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又按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應就其原核定之資位等級按所附現職關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官稱官階對照表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現職改任……。」另依銓敘部82年11月4日82臺華甄一字第0917144號函釋意旨，如未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生效施行之日（80年2月3日）參加改任換敘之現職關務人員，或嗣後經銓敘有案之關務人員，自無從依現職關務人員改任換敘辦法規定，於其再任一般行政機關時，以其曾任關務人員之原敘俸級逕予換敘相當官職等俸級，惟仍得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提敘俸級。又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

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據此，公務人員曾任關務人員之公務年資，辦理提敘俸級時，其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認定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此認定是否性質相近；若其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75年關務人員丙等特考行政組考試及格，自76年9月22日起至78年12月3日止，任基隆關五等二級至六等一級關務員。依基隆關102年1月28日員證字第102212號公務人員服務經歷證明書所載，其任職期間之服務單位為緝案處理組文書股；工作內容為撰擬文件；77年及78年考績均為乙等。此有考試院76年11月30日（75）特關務字第1號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基隆關102年11月28日員證字第102212號公務人員服務經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爰依俸給法第17條、提敘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審認其77年1月至78年12月曾任關務人員年資，相當於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與所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職等相

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採計提敘2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曾任中小企銀八等二級辦事員，應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銓敘審定其俸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385俸點云云。按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是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其俸級核敘係比照同法第11條所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辦理銓敘審定。次按提敘辦法第3條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附則一、規定：「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據此，前揭附表尚不得作為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復審人雖應84年高考二級考試及格，並任中小企銀辦事員，惟公營事業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復審人既未曾辦理銓敘，自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合格之人員，即非俸給法第14條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顯係對俸給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131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3月28日任文化部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9月22日公訓字第103001345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103年8月11日分配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占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其以曾任公職之經歷，經基隆關同年9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31042855號函，檢送其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本會同年月22日公訓字第1030013453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21日公訓字第1032160912號函



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第23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2點第1項及第2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據上，有關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錄取經分配實施實務訓練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0月28日分配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占機械工程職系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101年2月27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101年2月28日生效；於同年8月28日試用期滿，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合格實授，仍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歷至103年考績晉敘為委任第

三職等本俸二級；嗣復審人應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103年8月11日分配至基隆關，占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復審人之考試院101年6月20日（100）公普字第001815號考試及格證書、智財局101年6月20日智人字第10118906150號令、103年7月30日智人字第10318903310號令、同年8月12日智人字第10318903500號離職證明書、銓敘部101年7月18日部銓一字第1013625397號函、同年9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13647210號函及基隆關103年8月11日基普人字第103104007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以其曾任智財局技佐之經歷，經基隆關103年9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31042855號函，檢送復審人所提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經查：

- （一）考試院92年8月14日第10屆第4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即現行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審查報告一、（二）記載：「……有關工作經驗之規定，……審查會審酌結果，認為經驗固係指擔任某一職務之工作歷練，但因職務會有權理之情況，而權理某一職務者，並未具該項職務之任用資格，為期明確周妥並避免造成不公平情況，爰決議將該二目分別修正為：『（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據此，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係指低一職等職務之合格實授任用資格，並不包括權理低一職等職務之情形。
- （二）復審人自101年2月28日起至103年8月10日止，擔任智財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組機械工程職系技佐，固與其所應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錄取類科為同職組同職系，惟其於該期間係以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第四職等，並未具所占實務訓練職務（即委任第五職等）低一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以上之任用資格，核未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本會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

訓練期間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原任技佐職務係屬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應為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云云。按訓練辦法第23條明定，該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亦即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警察人員、軍職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等各類無官職等、職系之人員，始得依該辦法附表規定，認定其曾任職務是否與低一職等公務人員職責程度相當，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曾任智財局之技佐職務，係列有官職等、職系之職務，並非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3年9月22日公訓字第10300134534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8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9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秘書室室主任。其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338506882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年及18年11個月2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年及19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及38%；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7%，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依同條第3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3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個基數；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下同）146萬9,000元；同函說明三、備註（一）略以，復審人已領取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訓中心；73年7月1日改隸內政部職業訓練局，該局76年8月1日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復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管理員及會計管理師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公、自提儲金本息，惟是否係以職員標準計算給與，尚有疑義，刻正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中，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又其係資遣後再任之公務人員，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已依規定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併

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退撫新制實施前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資遣年資之後，計算退休給與。嗣銓敍部依經濟部103年6月10日查復書函，以同年8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991號函，變更其退休金給與及公保養老給付，重行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及38%；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不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2個基數；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150萬3,180元；同函說明三、備註（一）2、略以，復審人自58年7月起至73年6月止，曾任北訓中心管理員及會計管理師之年資疑義，經經濟部103年6月10日書函查復以，其已領取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年資，係以職員標準計算給與，爰依法重行審定退休給與。備註（一）3、略以，因復審人於前次資遣年資已領取15年資遣給與，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1年任職年資，應以第16年以後之給與標準，計發退休給與。備註（一）4、略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之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1年及19年，併計已支領資遣給與年資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備註（一）5、略以，本案變更退休年資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重新審定為150萬3,180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9月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0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338848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

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以103年8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992號函為不服之標的，惟究其真意，應係就銓敘部同年月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991號函變更審定其原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有所不服，此亦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33884872號答辯函確認，本會爰以該變更後之審定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已依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離職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且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不得超過最高採計年資上限；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結算

年資之後，計算退休給與。

- 三、復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20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亦即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係採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
- 四、卷查復審人自58年7月起至62年12月止，任北訓中心管理員；自63年1月起至73年6月止任該中心會計管理師；於73年7月1日該中心改隸時，經依行政院73年7月9日台73人政貳字第18700號函附之「研商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改隸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之人員移轉有關問題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二）辦理資遣，並核發「年資結算給與」（自58年7月起至64年5月止）及「公、自提儲金本息」（自64年6月起至73年6月止）在案；其中「年資結算給與」部分，係以分類職位五等核算，並以職員標準計算

給與。至於「公、自提儲金本息」部分，則依事業人員之薪點，按月提存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並於改隸時一次發還本息。此有復審人之北訓中心經歷證明書、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經濟部103年6月10日經人字第1030005591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58年7月起至73年6月止之任職年資15年，已按照經濟部生產事業之編制內職員待遇標準，領取相關退離給與，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僅得採計最高年資上限35年。復查復審人已領取之資遣給與年資15年，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年及19年合併計算。是以，復審人前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15年，併計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年，合計為16年，已逾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予支給補償金；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銓敘部爰以退休年資變更之結果，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為150萬3,180元。據此，系爭銓敘部103年8月11日函，變更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結果，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依63年5月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規定，其自58年7月起至65年6月止共計7年年資，係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職務性質相當，依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亦即上開7年之退休年資，不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云云。卷查經濟部上開103年6月10日書函略以，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身分區別標準之沿革，其中自51年7月起至63年5月止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及於65年12月發布上開準則實施要點以前所進用之人員，歸入分



類職位四等以上者，適用職員法令，分類職位三等以下者與評價職位人員均適用工人法令。復審人所具自58年7月起至65年6月止之年資，係以分類職位五等標準核給退離給與，則該部分年資結算給與，核屬分類職位四等以上人員，適用事業人員之職員薪點核算退離給與，自應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受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8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991號函，變更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79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豐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7944號函審定，自103年7月16日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3年4個月、19年15天，依其選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4年，給與月退休金28%；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前榮工處；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之年資，前經退輔會84年1月24日（84）輔人字第01118號函，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付標準，按其63年8月14日至84年1月31日之全部年資計20年6個月，核發36個基數（以21年之標準計算）之資遣費，並自84年2月1日生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在扣除已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後，最高得再採計14年，並依其選擇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金給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僅採計其年資14年辦理退休，於103年8月8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761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榮工公司派員於同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

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離職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給與退休金；且應與本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35年之年資採計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於63年8月14日擔任前榮工處機料工，72年8月1日專長改敘工級物料管理士；79年1月1日晉升助理監工員（雇員），復應82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職工業工程職系工業設計科考試及格，自83年1月1日起，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監工員（職員），嗣經該處84年3月1日（84）榮人字第02324號令核定專案裁減資遣，自84年2月1日生效；並以其最後在職前6個月之監工員平均薪資，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付標準，按其自63年8月14日起至84年1月31日止任職年資，核發共36個基數（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年資10年，依廢止前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按1年2個基數，給與20個基數；勞動

基準法施行後年資10年6個月，按其全部工作年資前15年1年2個基數，第16年起1年1個基數，滿6個月者以1年計之標準，給與16個基數）之離職給與及6個月薪給之慰助金、1個月預告工資等，合計新臺幣185萬2,094元。此有銓敍部83年4月12日八三台華甄五字第0985260號函、退輔會84年1月24日（84）輔人字第01118號函、前榮工處84年3月1日令、榮工公司103年6月13日榮民人字第1030003672號函及同年7月7日榮民人字第103000416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銓敍部及榮工公司代表於103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復審人任職前榮工處之21年年資，已於84年2月1日資遣時，全部按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三級180俸點之職員俸給標準，計算並領取離職給與。次查復審人本次屆齡退休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3年4個月、19年15天；惟承前所述，其已領取離職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給與退休金，且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3年7月14日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在扣除已支領資遣給與之21年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4年，據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載明選擇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4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4年，核給月退休金28%，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63年8月14日係以工人身分任職前榮工處，至83年1月1日始經銓敍部審定為正式公務人員，其擔任勞工之年資並非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9年15天，加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3年4個月，退休年資應有22年4個月；又其願意繳回已領取之資遣給與，請銓敍部重新審定退休案等節。按復審人於前榮工處之任職年資，區別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退休金給付標準，作為資遣給與之計算方式，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生產事業機構配合移轉民營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非得據以認定其身分為勞工。又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原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等法規，均無得繳回已領取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立法設計。復審人所訴，核難採據。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7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7944號函，審定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僅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4年，並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8%。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3年8月6日基普

人字第10310396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基隆關稅局，以下均簡稱基隆關）六堵分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六堵分局，以下均簡稱六堵分關）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至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辦事員，分派至基隆關五堵分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五堵分局，以下均簡稱五堵分關）服務。該分關因業務三課第四股○○○股長退休，基隆關指派其自101年6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代理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二階股長職務，並於代理期間，按所代理職務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財政部101年10月1日台財人字第10108628760號函，檢送該部101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予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查考；經該總處102年4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20032081號函查復，檢附包括復審人在內之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名冊（以下簡稱不符規定名冊），請財政部查明及依規定辦理。經財政部102年6月27日台財人字第10208618760號函將上開查考結果及申復程序轉知關務署。該署爰以同年7月2日台關人字第1021014269號函，將該署各關稅局職務代理更正名冊及申復理由，報財政部轉送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申復，並建議放寬代理資格。銓敘部研議結果，認定含復審人在內之6人，仍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註記渠等資格不符之原因。嗣由人事總處併其酬金查考結果，以102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020046888號函復財政部。關務署依人事總處102年9月2日函，再以同年月11日台關人字第1021020685號函檢送6名不符規定人員之文件，逕向銓敘部申復，建請從寬同意職務代理。銓敘部以同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506號書函復關務署，包括復審人在內之3人職務代理案仍未符

合規定。基隆關爰以103年8月6日基普人字第103103964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1年6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代理股長職務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下同）8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隆關同年月26日基普人字第10310410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三、地域加給：……。」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

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再按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分別函送……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據此，各機關如有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前，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者始得代理，不得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職務代理案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各機關應予追繳。

三、卷查復審人係六堵分關辦事員。其自93年4月1日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本俸一級330俸點合格實授；歷至101年1月1日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年功俸五級445俸點；經基隆關以101年7月



2日職務代理通報表，指派其代理五堵分關進口業務三課四股股長職務，溯自101年6月28日生效。次查復審人代理之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二階股長職務，係屬本機關其他單位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須經銓敍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始得代理。由於復審人不符代理資格之規定，財政部於101年10月1日將該部及所屬機關101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送銓敍部及人事總處查考；該總處以102年4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20032081號函復查考結果，檢附包括復審人在內之不符規定名冊，請財政部查明及依規定辦理。經財政部轉知關務署，該署爰函送「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職務代理更正名冊」（含復審人）及申復理由，報財政部轉送銓敍部及人事總處申復，並建議放寬代理資格。銓敍部審認含復審人在內之6人，仍不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註記渠等資格不符之原因。嗣由人事總處併其酬金查考結果，於102年9月2日函復財政部；關務署依人事總處102年9月2日函，再於同年月11日函送6名不符規定人員之文件，逕向銓敍部申復，建請從寬同意職務代理。案經該部同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506號書函復該署，包括復審人在內之3人職務代理案仍未符合規定。基隆關爰以103年8月6日基普人字第1031039646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代理股長職務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800元。據此，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具薦任第六職等資格，未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之代理主管職務規定，即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五堵分關於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代理股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即有未合。準此，基隆關以103年8月6日基普人字第1031039645號函，追繳系爭主管職務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受機關命令指派代理，追繳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啻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係76年11月6日訂定發布，迄今已施行近30年，其第3點自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亦施行5年餘；復審人任公務人員20餘年，對於職務代理應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

理，自應有所瞭解，並應恪遵辦理。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不符代理股長職務之資格，自不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如前述；基隆關追繳違法核發之主管職務加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以103年8月6日基普人字第1031039646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9月17日起至90年9月19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聘用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0年9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4萬7,301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30日竹北六家郵局第000218號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院同年8月2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6日補正復審書；復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1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67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10月至90年9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4萬7,301元，惟未載明救濟權益事項。復審人以103年7月30日竹北六家

郵局000218號存證信函，經由新竹榮民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

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8年9月17日起至90年9月19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聘用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案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轉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

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0年9月溢領獎勵金，計14萬7,301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及90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

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及同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0年9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0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5日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2年即得追繳其89年至90年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2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0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4萬7,301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桃園分院（以下簡稱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參加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甄審，由院長○○○依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分高低（第1名為○○○、第2名為復審人）圈選，擬陞任○員；嗣以



103年6月25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4826號派免建議函報臺北榮總核定。臺北榮總依該院同年8月18日103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員及復審人併列候選，陳請院長圈選1人陞兼，經院長○○○圈選後，以同年月29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176號令核定○員陞任。復審人對其未獲陞任之決定不服，以同年9月18日復審書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榮總同年11月4日北總人字第1030029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茲以系爭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職務之陞任案，業經臺北榮總103年8月29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176號令，核定陞補第三人，該院顯已對復審人為不予陞任之決定。本件爰依復審人之真意，以其不服臺北榮總未予陞任之決定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對於醫事人員之陞任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復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

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各所屬機構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四、規定：「任免遷調（包括……原職晉升官等及指名商調等事項）（一）醫療機構……7.榮民總醫院分院師（二）級（含）以下醫事單位主管、師（二）級（含）以下醫事人員之任免遷調」由各分院擬報所屬機構核定。據此，榮總桃園分院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職務出缺，擬由該分院內部人員陞任時，應依規定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送該分院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分院院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再報請臺北榮總核發派代令。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榮總桃園分院為辦理該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職缺之遴選，以103年1月10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0285號函報臺北榮總，建議以內陞方式辦理，經臺北榮總同年1月21日北總人字第1030002039號函復同意照辦。嗣榮總桃園分院以同年2月10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1062號函知臺北榮總其他分院（含蘇澳分院、新竹分院、玉里分院），調查具陞任資格且有意願者，調查結果僅有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及復審人2人報名參加甄審。榮總桃園分院依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定評分項目，辦理該2人之「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評分。該分院為求甄審多面向評量，建議增加面試項目，並以103年4月9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2588號函報臺北榮總，案經提送臺北榮總同年月23日103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該分院同意所報，該分院爰通知復審人及○員於同年6月3日進行面試。由臺北榮總指派該院之護理部主任○○○及副主任○○，及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主任○○○3人擔任面試委員，完成口試程序及評分。嗣經榮總桃園分院依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

準表「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面試」項目評分，提交該分院甄審委員會會議評核。此有榮總桃園分院上開103年1月10日函、同年2月10日函、同年4月9日函、臺北榮總上開同年1月21日函、同年4月23日103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口試通知單、口試評分表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定「綜合考評」項目，係由首長評分。榮總桃園分院○院長為拔擢優秀適任人員，協助院務推動，爰指示增加筆試項目，作為「綜合考評」項之評分參考，並訂於103年6月9日舉行筆試。於筆試當日，○員按時應試，復審人因請假而未到場；其試卷經○部主任評分後，陳送○院長，由○院長參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綜合考評」項所載「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之考評項目，評核給分。嗣榮總桃園分院依據上開各項評分，完成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填計，依評分高低（○員75.4分、復審人72.3分），簽送○院長圈選，經圈選○員。榮總桃園分院爰以同年6月25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4826號派免建議函報臺北榮總，建議陞任○員。經臺北榮總同年8月18日103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以榮總桃園分院所報之資積評分高低排序，由該分院師（二）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員及復審人併列候選，並陳請○院長圈選1名陞兼。經○院長圈定○員陞兼，並以同年月29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176號令核定。此有復審人及○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榮總桃園分院筆試通知單、綜合考評項目評分表、陞遷候選人員陞任評分統計表、臺北榮總103年8月18日103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榮總桃園分院及臺北榮總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相關資績評分之計算，亦無錯誤。榮總桃園分院院長對系爭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臺北榮總依該分院之派免建議，未陞任復審人為該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副主任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榮總桃園分院辦理內陞護理部副主任，臨時增加口試及筆試項目，首長恣意擴權，評選程序偏頗、不公；臺北榮總政風室對其陳情案

延遲函復，造成其中復權益受損，致系爭職缺經臺北榮總甄審委員會會議順利通過云云。按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一定法定程序。臺北榮總及榮總桃園分院辦理系爭職缺陞遷案，本應依據陞遷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件臺北榮總及榮總桃園分院辦理該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職務陞任案，雖係臨時增加口試及筆試項目，惟口試項目部分，業經臺北榮總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筆試項目部分，係作為榮總桃園分院院長綜合考評項目之參考，於法並無不合。且該測驗對候選者間並無差別待遇，亦無其他足資證明臺北榮總及榮總桃園分院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其陞任副主任職務之具體事證。另臺北榮總政風室對復審人之陳情案，均予錄案辦理，亦提請該院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就其陳情理由，經充分討論，始作成決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榮總未陞任復審人為榮總桃園分院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部副主任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3年9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31020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稽核，於103年6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99年任職期間，參加關稅總局第五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4月16日99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4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8274號令，核布陞任○○○等9人，其中並未包含復審人。復審人以103年9月9日請求書，陳請財政部撤銷關稅總局上開99年4月21日令中陞任積分排序最後一名人員，另作成改由其於99年5月3日陞任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處分，並重新審定其99年度以後各年度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俸點及變更退休等級；案經財政部103年9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310205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10月1日提具補正

申請書及復審補具請求事項書。案經關務署同年月24日台關人字第10310227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申請陞任甄審案，業經關稅總局99年4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8274號令，核布陞任○員等9人，其中未包含復審人；該令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告確定。復審人復以103年9月9日請求書，主張銓敍部103年5月8日部退二字第1033845830號函，所審定之退休等級未如預期，係因上開陞任甄審案不公，致其未獲陞任，爰陳請財政部撤銷上開關稅總局99年4月21日令中陞任積分排序最後一名人員，另作成改由其於99年5月3日陞任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處分，並重新審定其99年度以後各年度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俸點及變更退休等級等事項。該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究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財政部重新審查，變更其為該次陞任甄審案之陞任人員。經核復審人所請，應屬申請程序重開。財政部以103年9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31020591號函，否准其申請，復審人自得對此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 三、次查復審人103年9月9日請求書，雖主張99年4月21日令核布之甄審結果不公，惟復審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其不服未獲陞任案，前經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繫屬中，因已獲調陞為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編審職務，而撤回訴訟。此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復審人99年11月11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及100年4月20日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復審人未獲關稅總局陞任案，於100年4月20日已告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遲至103年9月9日始為申請，顯已逾申請期限。復查系爭甄審案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甄審不公之情事。是復審人據以申請之事由，並非新發生之事實或新發現之證據。再查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況復審人業於103年6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並自同日離職，自該日起，其與高雄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已告終結。因復審人已年滿65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年滿65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復審人不服財政部否准其於99年5月3日陞任之決定，並據以提起復審之救濟，因陞任案無法回溯生效，其提起本件復審亦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是財政部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固訴稱，其資績優於獲陞任9人中之○○○等5人，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及高雄關稅局局長○○○刻意壓低其綜合考評項目之分數，顯有不公云云，惟查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要件既未符合，自未達探究其所訴情節有無理由之階段。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至復審人因高雄關103年5月1日高普人字第1031008052號函，否准提供99年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獲陞任人員資績評分表等資料影本，向本會申請准予閱覽及複印上開資料一節。按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原處分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若該資料屬政府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相關機關自得拒絕其閱覽及複印，保障法第59條、第42條第2項第4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有明文。經核上開復審人申請閱覽之資料，係屬原處分機關作成陞遷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所請尚難照准。

五、綜上，財政部103年9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31020591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3年9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31021286號函及財政部關務署103年9月25日台關人字第10310213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稽核，於103年6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99年任職期間，參加關稅總局第五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9月15日99年第1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0455號令，核布陞任○○○等3人，其中並未包含復審人。復審人以103年9月19日請求書，陳請財政部撤銷關稅總局上開99年9月21日令中陞任積分排序最後一名人員，另作成改由其於99年10月4日陞任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處分，並重新審定其99年度以後各年度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俸點及變更退休等級等；經財政部103年9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3102128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另以103年8月27日申請書及同年9月22日補正申請書，向關務署申請將其調任為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關稅總局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生效日期，由實際到職日變更為99年10月4日，並送銓敍部變更退休等級；經關務署103年9月25日台關人字第103102138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財政部同年月24日函及關務署同年月25日函，於同年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10月2補充理由。案經關務署同年月24日台關人字第10310227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申請陞任甄審案，前經關稅總局99年9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0455號令，核布陞任○員等3人，其中未包含復審人；該令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告確定。復審人以103年9月19日請求書，主張銓敍部同年5月8日部退二字第1033845830號函，所審定之退休等級未如預期，係因上開陞任甄審案不公，致其未獲陞任，陳請財政部撤銷關稅總局上開99年9月21日令中陞任積分排序最後一名人員，另作成改由其於99年10月4日陞任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處分，並重新審定其99年度以後各年度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之俸點及變更退休等級等事項。該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究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事由，作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財政部重新審查，變更其為該次陞任甄審案之陞任人員。又復審人另以103年8月27日申請書及同年9月22日補正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關務署申請將關稅總局100年4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219號令，調任其為薦任第九職等編審之生效日期，由實際到職日變更為99年10月4日，並送銓敍部變更退休等級。上開3份申請書，分別經財政部103年9月24日台財關字

第1031021286號函，及關務署同年月25日台關人字第103102138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自得對此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三、次查復審人103年8月27日申請書、同年9月19日請求書及同年月22日補正申請書，雖主張關稅總局99年9月21日令核布之甄審結果不公，惟復審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其不服未獲陞任甄審案，前經本會99年12月7日99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嗣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繫屬中，因已獲調陞為高雄關薦任第九職等編審職務，而撤回訴訟。此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復審人100年2月22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及100年5月2日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關稅總局前開99年9月21日令，於100年5月2日已告確定，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遲至103年8月27日及同年9月19日始為申請，顯已逾申請期限。復查系爭陞任甄審案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甄審不公之情事。是復審人據以申請之事由，並非新發生之事實或新發現之證據。再查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況復審人業於103年6月2日屆齡退休生效，並自同日離職，其與高雄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已告終結。因復審人已年滿65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年滿65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是復審人不服財政部及關務署否准其於99年10月4日陞任之決定，並據以提起復審之救濟，因陞任案無法回溯生效，其提起本件復審亦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是財政部及關務署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固訴稱，其資績優於獲陞任之○○○等3人，關稅總局前總局長○○○及高雄關前局長○○○刻意壓低其綜合考評項目之分數，顯有不公云云，惟查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要件既未符合，自未達探究其所訴情節有無理由之階段。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因高雄關103年5月1日高普人字第1031008052號函，否准提供99年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及獲陞任人員資績評分表等資料影本，向本會申請准予閱覽及複印上開資料一節。按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原處分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若該資料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相關機關自得拒絕其閱覽及複印，保障法第59條、第42條第2項第4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有明文。經核上開復審人申請閱覽之資料，係屬原處分機關作成陞遷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所請尚難照准。

五、綜上，財政部103年9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31021286號函，及關務署同年月25日台關人字第1031021382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1日部退二字第10338798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科長，其82年10月1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82年8月10日82台華特二字第0888301號函核定重行退休在案。復審人以103年8月20日申訴書，向銓敍部建議取消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不得改為多筆儲存之規定，並請釋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支領月退休金遭扣補充保險費，何以有差別對待等事宜。經銓敍部同年9月1日部退二字第1033879820號書函復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領有各類利息、獎金、執行業務收入等所得，且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5,000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繳交補充保險費，並不因其支領退休金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公務人員所支領之月退休金，因無法辦理優惠存款，自不生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問題，亦無復審人所稱差別對待。又補充保險費之收取，係政府既定政策，且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7條第3項，已明文規定優惠存款帳戶每人僅限開立1戶（即1筆），基於政府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尚無法同意退休公務人員將優惠存款改分為多筆儲存等語。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24日訴願書向銓敍部提起訴願。案經銓敍部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改以復審事件辦理，並以103年1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3389243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銓敍部103年9月1日部退二字第1033879820號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103年8月20日申訴書所提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得改為多筆儲存之建議及請釋事項，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政策通案性闡述及制度合法性之說明，並非就復審人之陳情事項有所准駁，亦即該函復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銓敍部103年9月1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聰
委					員	張	瓊
委					員	林	三
委					員	陳	愛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楊	仁
委					員	張	桐
委					員	陳	淑
委					員	廖	世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103年7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001941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部分業務由文化部承接，以下簡稱新聞局）簡任編審，自55年6月18日起任職於該局，並於56年4

月27日獲配住臺北市○○區○○路○○○之○○號眷舍（以下稱○○○之○○號眷舍）；其於78年8月1日退休生效後，續住○○○之○○號眷舍。嗣因88年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辦理市地重劃，將辦理○○○之○○號眷舍拆遷事宜，經前新聞局與復審人協調後，同意將臺北市○○區○○路○○○之○○號眷舍（以下稱○○○之○號眷舍）出借復審人，於88年11月15日簽訂借用契約；復審人並支領地上物補償金新臺幣（下同）8萬3,919元。前新聞局為處理○○○之○號眷舍，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於101年2月6日裁撤，其宿舍管理業務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承接；以下簡稱住福會〕95年9月20日住福工字第0950307057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規定，以95年10月17日新總庶字第0950013332號書函，否准發給○○○之○號眷舍之一次搬遷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3年6月27日請求書，向國產署請求發給○○○之○○號眷舍之一次搬遷補助費220萬元，經該署同年7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0019414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6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8月15日台財訴字第10313948810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7月14日訴願書、國產署同年8月11日台產署公字第10300226010號函附之答辯書及相關資料，移請本會處理。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及同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



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103年6月27日請求書，向國產署申請核發○○○之○○號眷舍之一次搬遷補償費220萬元，經該署同年7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00194140號函復略以，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須符合眷舍處理要點所定之合法現住人要件，始得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倘逾95年12月31日處理期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均乏再發給合法現住人相關補助費之依據等語。按該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其內容已有否准發給復審人○○○之○○號眷舍一次搬遷補助費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之規制效果，而具備行政處分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行政院92年12月10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10544號函訂定發布之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簡任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薦任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委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據此，眷舍房地經管理機關依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且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者，始得請領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且應於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前新聞局簡任編審，於56年4月27日獲配住○○○之○○號眷舍。嗣前新聞局為配合北市府市地重劃作業，將辦理○○○之○○號眷舍拆遷事宜，經與復審人協調後，同意復審人遷移至○○○之○號眷舍，並於88年11月15日簽訂之宿舍借用契約中，約定復審人於契約終止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前新聞局請求一次搬遷補助費。復審人爰配合遷出○○○之○○號眷舍，並領取北市府核發之地上物補償金8萬3,919元在

案。此有復審人銀行存摺內頁、前揭88年11月15日宿舍借用契約、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88年10月27日北市地重三字第8860405900號函及前新聞局88年11月6日(88)建總字第1831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已遷出○○○之○○號眷舍，並與前新聞局另訂宿舍借用契約，遷移至○○○之○○號眷舍，其與前新聞局間就○○○之○○號眷舍之借用關係，即告消滅，自無從以○○○之○○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身分，請求發給補助費。縱認其對於○○○之○○號眷舍具有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之請求權，亦已逾前揭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所定5年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無法再向眷舍管理機關國產署更行申請。國產署否准復審人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之○○號眷舍係配合市地重劃拆遷，新聞局於92年8月27日召開研商該局北投及士林宿舍加強處理會議時，出具眷舍處理方式意願調查表供其選擇，其已填具願以騰空標售方式配合搬遷，自應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220萬元云云。卷查新聞局前揭92年8月27日會議所稱之北投眷舍，係指臺北市○○區○○路○○○號至○○○號眷舍，並非89年間已完成拆遷之○○○之○○號眷舍。此有前新聞局92年8月18日簽及92年9月17日新總庶字第092112049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產署103年7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00194140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之○○號眷舍之一次搬遷補助費2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外交部一等秘書回部辦事，於103年9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並於同年月17日與出租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0年7月24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每月租金為以色列幣（下同）8,000元，租約中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維護管理費（Building

Maintenance，亦有稱公共維護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每月為450元。復審人於101年8月8日檢附單據，向外交部請領同年1至7月份管理費，合計3,150元（折合美金834元）；經外交部101年12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141505900號函否准所請。該函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嗣復審人經由駐以色列代表處以102年8月13日以色列字第102000001410號函，檢送其與出租人簽訂之聲明書，再度向外交部申請核給系爭管理費。經外交部審核其所提之新事證，仍認其未符合請領補助費之要件，以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8月20日復審書經由外交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9月10日外人給字第10341534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又該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

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申請系爭管理費補助案，前經外交部101年12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141505900號函否准，該函業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嗣復審人經由駐以色列代表處以102年8月13日以色列字第102000001410號函檢附其與出租人簽訂之聲明書，再向外交部申請系爭管理費；案經該部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否准。駐以色列代表處上開102年8月13日函，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究其意旨，無非係以上開聲明書，請求外交部重新審查，核給補助費。經核復審人所請，應屬申請程序重開。外交部系爭103年2月7日函具體審認該新事證仍不符請領補助費之要件，而未准其所請；該部已就復審人之申請案，重開行政程序，並作成否准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系爭103年2月7日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同年8月20日經由外交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再按101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凡租約內列明包括原有附屬設備、水費、公共維護費、稅金（享有免稅權者除外）、家俱、冷暖氣費者，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101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凡租約內列明租金中包括原有附屬設備、水電費、公共維護費、稅金（享有免稅待遇者除外）、家具、冷暖氣費者，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

助……。」查其修正理由，係為避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報浮濫，故明定補助項目係租金中明列包括者，方得於租金最高限額內申請補助。據此，駐外人員租賃住宅之管理費，依修正前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須於租約內列明，即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須於租約內列明包含於租金中，始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再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589號解釋略以，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發布法規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正時，受規範對象如已在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又為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據此，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應審酌受規範對象有無應受信賴保護之情形，及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其因新規定所生之損害。

- 四、經查復審人自100年7月9日起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同年7月17日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1年（同年7月24日至101年7月23日），每月租金為8,000元，並約定承租人每月需負擔管理費450元。此有100年7月17日英文租賃契約及其中文摘譯等影本附卷可稽。租約中所定之100年7月至12月管理費，業經外交部補助在案。嗣復審人以101年8月8日「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向該部申請補助系爭101年1至7月管理費；案經外交部依101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認系爭管理費並未約定包括於租金中，不合請領補助費要件，以101年12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1415059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經由以色列代表處以102年8月13日以色列字第102000001410號函檢附其與出租人簽訂之聲明書，聲明租約約定之租金為每月8,450元，其中包含管理費，由復審人代繳，其餘8,000元則支付予出租人，並表明上開聲明溯自100年7月24日訂約之日生效。惟外交部考量定期租賃契約具時效性，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復以該聲明遲至102年8月13日始提出，且未載明簽署時間，無從判定該聲明具有

更改主契約之效力，爰以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否准所請，固非無據。

五、惟查復審人於100年7月17日簽訂契約時，因信賴行為時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6點之規定，其房租及管理費得分別請領補助，故於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管理費；且其100年7月至12月之管理費，亦經外交部同意補助在案。復審人於簽約當時，尚無從預期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原第6點規定，將於101年1月1日修正限縮管理費之補助要件，亦即復審人無法就該法秩序之變動預作因應。況修正後之規定係向後生效，對101年1月1日以後簽訂之租賃契約，固具拘束力；惟對生效日之前已簽訂租賃契約之駐外人員，限制其申請補助管理費之權利，而未規範合理之過渡期間，參諸司法院釋字525號及589號意旨，即難謂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是外交部逕依修正後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否准補助系爭管理費，既未考量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且未審酌其對於舊法規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本件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外交部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拒絕撤銷或變更原否准復審人系爭房租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3年7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105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中



區國稅局；以下均簡稱中區國稅局）股長，於92年7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以103年5月6日申請書，向中區國稅局申請核發其子○○○就讀私立長庚大學（以下簡稱長庚大學）醫學系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5,800元，經該局103年7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1056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2日經由中區國稅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局同年9月9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125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2年10月3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及其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載明：「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次按行政院65年7月30日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釋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釋略以，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以大學院校而言，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據此，退休公教人員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年限，係以各級學校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需之期間為基準；其子女就學期間超過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之年限期間，即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卷查復審人係退休公務人員，因其子○○○自95學年度起，就讀長庚大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7年，爰向原任職機關中區國稅局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復審人於99學年度上學期（其子99學年度下學期辦理休學）及100

學年度，因其子重修95至98學年度不及格學科，而未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餘各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均獲核給。復審人復以103年5月6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表，向該局申請102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因長庚大學註冊繳費單記載其子為8年級，已逾該校醫學系規定之7年修業年限，案經中區國稅局以103年6月26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08839號函詢人事總處；該總處以同年7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30040540號書函復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已逾長庚大學醫學系所規定7年之修業年限，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此有復審人103年5月6日申請書、102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長庚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區國稅局103年6月26日函及人事總處同年7月18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區國稅局乃審認復審人申請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既屬8年級，已逾該校醫學系所定7年之修業年限，爰以系爭103年7月28日函，否准本件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學生因各種原因辦理休學，並非少見，加計延長之2年修業年限，合計應為9年云云。按大學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第2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次按長庚大學學則第15條第2項規定：「……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第4項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復按長庚大學103年6月17日長庚大字第1030060232號函略以，復審人之子修業年限為6年，加計實習1年，共計為7年。依前人事局前揭77年1月7日函釋意旨，退休公教人員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年限，係以各級學校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之期間為準，並不包含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期間。據上，長庚大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7年，復審人得申

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年限，亦應以該7年為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即非屬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補助範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區國稅局103年7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30010564號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3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6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蒙藏委員會藏事處故處長○○○之遺族。○故員於102年8月27日被發現陳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以下簡稱拉薩市）○○飯店XXXX號房間，依拉薩市公安局刑事科學技術研究所於同年月28日開具之法醫學死亡證明書，死亡診斷為猝死。復審人○○○於同年11月28日經蒙藏委員會層報行政院，申請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300萬元，經行政院103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67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4日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同年10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96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並追加○○○及○○○為復審人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

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此意外事故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慰問金。

- 二、復按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立法說明：「……五、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及銓敘部103年5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33852326號書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以：「……二、查本辦法第3條……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1、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2、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3、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三、……○故員之死亡如係導因於一般意外事故而無外力因素造成之危險，或其死亡係猝發疾病或宿疾所致之情形，則均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是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據上，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非屬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之原因所致，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三、卷查○故員原係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其於102年8月18日至同年月27日，奉派參加「102年臺灣學者赴大陸參與學術研討會暨交流活動」，活

動地點為北京市（18日至20日）及西藏自治區（21日至27日），其於同年月27日上午6時45分許被發現陳屍於拉薩市〇〇飯店XXXX號房間。依拉薩市公安局刑事科學技術研究所於同年月28日開具之法醫學死亡證明書，死亡診斷為猝死。此有上開102年8月28日法醫學死亡證明書、〇故員之蒙藏委員會個人出差紀錄一覽表、蒙藏委員會同年11月2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拉薩市陽光公證處同年月29日（2013）拉陽證字第4347號公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上開法醫學死亡證明書所載，〇故員之死亡性質為「非暴力死亡」，並勾選「其他」及載明「猝死」；死亡診斷為「猝死」。據此，〇故員之死亡原因，非屬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之原因所導致，洵堪認定。行政院審認其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否准發給遺族因公死亡慰問金，核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〇故員係奉派參加學術研討會，屬公差期間，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構成要件；〇故員因高山症而猝死，依通常客觀標準，高原症之發生，對長年居住於平地之〇故員而言，屬於危險事故；且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及95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高山症具外來性、偶然性、不可預測性之特徵，屬意外事故，應由原處分機關舉證證明〇故員之死亡與高山症無關等節。依銓敘部上開103年5月28日書函，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其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且因該危險事故而致死亡者，須以與公差之外力因素造成危險具有因果關係，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已如前述。按〇故員奉派至北京市及西藏自治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交流活動，於下榻飯店房間猝死，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其亡故應屬個人因素，尚難認屬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之原因所導致。且其猝死是否係常年居住於平地，前往高原地區罹患高山症所致，二者尚難認定有直接關聯。茲以慰問金係於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給與之外，另加發之給與，其發給要件之認定較一般商業保險，更為嚴謹，應否發給慰問金，應以符合該辦法

所定之要件為必要。復審人等所舉民事保險契約之爭訟案例，被保險人能否獲得理賠，係依契約內容決定之，二者性質不同，自難相提並論。縱如復審人等所訴，○故員之死亡與高山症有關，惟仍無從認定其屬外來性、突然性、劇烈性及意外性之危險事故。復審人等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行政院103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679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338481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陽大附醫）已故醫師○○○之遺族。○故員於102年9月5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該院以103年1月28日陽大附醫人字第10300002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送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3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33848185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於103年10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338819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同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

二、卷查○故員原係陽大附醫主治醫師兼腎臟科主任。其於102年3月14日上午7時40分，在住家準備上班時，突感頭部劇烈疼痛，經復審人○○○緊急撥打119專線電話求救，由救護車於上午8時41分送至陽大附醫急救；經該院診斷為動靜脈畸形併腦出血，當日緊急進行開顱手術清除血塊；翌日轉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加護中心治療；於同年4月8日轉普通病房；於同年6月24日及同年7月10日經臺北榮總進行顱骨成形術及血管栓塞術；於同年7月15日出院，同日轉回陽大附醫復健科治療；○故員經診斷為動靜脈畸形腦出血術後，因併肢體無力、張力異常、吞嚥及語言障礙、泌尿道感染及疑菌血症，於同年8月26日轉陽大附醫感染科；同年9月3日轉復健科；同年9月5日轉加護病房；於同年9月5日上午11時47分死亡。依陽大附醫開立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疑敗血性休克」、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為「約1天」；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自發性顱內出血術後」、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為「5個月22天」。上揭情事，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02年3月14日派遣資料、陽大附醫102年4月23日、同年9月14日診斷證明書、同年9月5日死亡證明書、同年12月25日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臺北榮總同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連同上開陽大附醫死亡證明書、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及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於103

年1月28日經由陽大附醫向銓敍部申請因公死亡撫卹金。

- 三、次查○故員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復查陽大附醫102年12月25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之死亡事實經過欄（二）職責繁重，積勞過度一節說明略以：○故員自97年陽大附醫改制後，不僅臨床工時遠超過一般公務員正常工時，並長期兼辦該院腎臟科主管職務，負責綜理全科行政管理業務，於101年10月奉派兼任該院次專科（腎臟科）主任；亦協助該院腎臟移植案規劃與建置事宜，及從事腎臟相關教學指導、醫學研究等業務，甚至利用非上班時段或假日達成醫院所交付任務，確有勇於任事，導致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等情。據上，○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受服務機關肯認；銓敍部103年11月3日答辯函對於服務機關之認定，表示尊重。再查銓敍部為究明○故員之死亡是否係屬「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果關係，經提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敍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該小組於103年8月20日召開第48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定○故員於102年3月14日因顱內出血而手術治療，於同年7月15日因出血症狀改善而持續復健治療，於同年9月5日因疑敗血性休克而亡故，顯示顱內出血並非其死亡主因，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敍部因公撫卹疑義案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3年8月20日第4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敍部依該小組決議，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陽大附醫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業已說明○故員近3年於該院員工健康檢查之結果，均未發現高血壓等腦出血誘發因子，應係工作繁重且不斷積勞，最後導致積勞過度、壓力過大，併發腦出血以致死亡，其所生疾病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其死亡證明書明確記載，○故員係因自發性顱內出血術後，疑敗血性休克急救無效死亡，顱內出血術後與敗血性休克仍有因果關係，是其自發性

顱內出血術後仍係導致○故員死亡之原因一節。依陽大附醫及臺北榮總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故員係因動靜脈畸形併腦出血，而動靜脈畸形在醫學上係認定為先天性疾病，是該疾病形成原因與工作無關；且○故員於102年3月14日緊急進行開顱手術清除血塊後，於同年4月8日轉臺北榮總普通病房，應已無生命危險；又其於住院期間，亦分別於同年6月24日及7月10日進行顱骨成形術及血管栓塞術，嗣後於陽大附醫接受復健照顧，迨至同年8月26日因泌尿道感染及疑菌血症，轉入該院感染科治療；嗣於同年9月5日疑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期間已近半年，其直接死亡之原因係因另外之感染所致，已非原先腦出血所造成。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33848185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5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300158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機廠（以下簡稱花蓮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3年5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3384923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0年10個月、15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4.1667%及31%。該審定函經鐵路局103年5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30015859號函請花蓮機廠轉交復審人，並於說明三、備註（六）敘明，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年10月4日88局給字第025564號函規定，採其71年6月1日至79年2月28日計7年9個月曾任勞工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8個基數。復審人不服，以103年7月14日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9日鐵人三字第1030024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復經鐵路局同年月27日鐵人三字第1030033003號函補充

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次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復按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釋：「……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變為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辦理退休時，若該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無併計規定，則應依其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即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前項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據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辦理退休，本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法令，惟如其於同一事業單位由勞工身分改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而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未逾30年，且連同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年資未逾35年，得再另就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計退休金。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函釋就所為之退休金核定處分，係基於其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所衍生，如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提起復審。本件復審人係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退休法及勞基法辦理退休，對於鐵路局103年5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30015859號函就其曾任勞工年資所核給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及年資採計有所不服，提起復審，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再按勞基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又按勞委會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釋：「……『所謂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年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最高以三十年為限，至於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最高採計為三十五年。」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公務人員年資，於依退休法採計退休時，已採計超過15年者，則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僅得依勞基法規定，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之標準，核計退休金。

三、卷查復審人自68年9月4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自70年10月19日起至71年3月2日止及自71年6月1日起至79年2月28日止，係擔任鐵路局之翻砂工；嗣應78年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技術類佐級考試及格，於79年3月8日分發花蓮機廠實習，擔任學習技術助理，其身分變更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則其於辦理退休時，原具有之純勞工年資，得適用上開規定及函釋給與退休金。次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33849238號函審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0年10個月、15年6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審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併最高採計35年，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核給退休金。復查復審人申請退休時，僅填載其勞工年資自71年6月起至79年2月止，計7年9個月。此有復審人之鐵路局無資位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103年4月21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鐵路局103年5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30015859號函說明三、備註（六），採計復審人之上開7年9個月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8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按1年2個基數給與退休金一節，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勞工年資應為8年3個月一節。卷查復審人之103年3月21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復審人自68年9月4日起至同年

10月19日止、自70年10月19日起至71年3月2日止，分別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及花蓮機廠予以投保，惟復審人於申請退休時，並未填載上開年資，鐵路局自無從審究。且查復審人遲至103年10月17日始向花蓮機廠申請服務證明書。此有復審人上開同年3月21日投保資料表（明細）、同年10月17日切結書及花蓮機廠同年月日鐵人服字第103000001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鐵路局系爭103年5月19日函，採計復審人勞工年資7年9個月，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勞工退休金應以其公務人員退休前之俸點430點計算；又其職業傷病尚在爭議中，若通過，即應給予相關權益云云。按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按內政部76年4月3日（76）臺內勞字第488243號函釋意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勞工身分年資之退休金計算，平均工資以其改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時之等級為準，依退休時相同或相當工稱、等級現職人員之平均工資計算；亦即以其勞工身分最後在職等級之工資計算。卷查復審人之人事資料表，其79年2月28日勞工身分最後在職等級為212薪點，鐵路局據以核算其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復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係指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強制退休之勞工，得依原核定之勞工退休金，加給20%。經查復審人係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其選擇依退休法退休，即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之相關規定。次查復審人係依退休法自願退休，自無從適用前揭勞基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鐵路局以103年5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30015859號函，按復審人所具自71年6月1日至79年2月28日計7年9個月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8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4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